

105 年 第 01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0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 規 ◎

主審 1040253588▲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05
教特 1040254858▲轉知「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 分費補助辦法」 .....	05
文藝 1040244139B▲修正「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05

## ◎ 政 令 ◎

行研 1040255424▲檢送「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 序」 .....	11
主審 1040250590▲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 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	20
財產 1040250387▲訂定「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 .....	21
教特 1040247908▲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納入一般健康檢 查補助對象疑義案 .....	27
主歲 1040253604▲函頒「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	28

【接次頁】

【承前頁】

觀資 1040253127▲有關「花蓮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	30
觀資 1040253123▲檢送新訂「花蓮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	30
警防治 1040254881▲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注意事項」	31
人福 1040251145▲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規定計算後，總金額若有不滿新臺幣（以下同）1 元之餘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辦理	32
建計 1040251978A▲訂定「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	32
民自 1040251050▲修正「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33
地用 1040248746▲檢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考評實施要點」	35
人訓 1040247401▲各機關辦理 104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39
人任 1040245862▲修正「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40
人任 1040239673▲修正「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41
衛保 1040246374▲檢送 104 年修訂之「花蓮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人員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42

【接次頁】

【承前頁】

財支 1040251600▲修正後「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45

◎ 公 告 ◎

社婦 1040253703▲公告葉惠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 61

文資 1040252331A▲公告「明禮路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62

農漁 1040241493B▲公示送達通知邱慧宸君領回被尋獲犬隻公文…………… 62

地籍 1040253448A▲鄧文良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63

文資 1040251691A▲公告「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登錄本縣歷史建築…………… 63

環水 1040254733B▲公告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花蓮縣自

然淨化溼地活化暨水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64

農漁 1040241492B▲公示送達通知蘇怡慈君領回被尋獲貓隻公文…………… 65

觀商 1040257285A▲公告註銷本縣花蓮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花蓮廠等 8 家工廠登記…………… 65

環空 1040245896B▲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5 年度花

蓮縣營建工程稽查暨噪音管制計畫」…………… 66

環空 1040247392B▲公告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5 年度花蓮縣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68

地籍 1040249291A▲註銷本縣鄭書岳地政士開業執照…………… 69

文資 1040245821A▲預告「月眉石槽」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69

地權 1040248115C▲公告本縣 104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開徵日期及實物折徵代

【接次頁】

【承前頁】

金標準.....	70
環空 1040247825B▲修正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70
環空 1040247340B▲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5 年度花 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71
地籍 1040243896A▲本府辦竣 103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	73
稅財 1040244146A▲公告重行評定花蓮縣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75



# ◎法規◎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40253588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主旨：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院台綜字第 104113093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上開修正條文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審部法字第 1040016814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254858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111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111E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 1040244139B 號
----------------	---

修正「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文化法人，指以主要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準則所稱文化藝術事務如下：

- 一、文化資產、固有文化、社區文化及族群文化之調查、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視及其他各類文化藝術之創作、展演、策劃、推廣、教學、研究等。
-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四、關於文化建設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本準則所稱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係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佔「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前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

- 一、原始捐助。
- 二、後續捐贈。
- 三、贖餘及公積轉列基金，須設算政府捐助金額。

第三項所稱基金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

第 三 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第 四 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第 五 條 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 八、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第 六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文化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名稱、價額、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設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選聘、補聘、解聘及任期屆滿改選(聘)之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設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
- 七、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八、解散、廢止或撤銷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社會公益者。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五、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準則之規定者。

第八條 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以不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檢具學歷證件。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文化藝術系所畢業者。
- 二、現任或曾任文化藝術事務機構或團體之職務者。

- 三、現任或曾任文教行政機關之職務者。
- 四、現任或曾任文化藝術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者。
- 五、現任或曾任文化藝術科系所之教育工作者。
- 六、其他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工作經驗經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查認定者。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選舉董事長。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執行及審核。
- 六、年度收入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產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及目的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收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且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研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請解散之決議。

前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至少十日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本府許可。但第一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於收受法院裁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該裁定影本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設有監察人者，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本府。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府許可或備查。



- 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府派員檢查：
-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 第十五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 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 文化法人每年應出版或提供方便大眾取得有關其財務及運作報告。
- 第十七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 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本府查明同意。但使用計畫之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 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府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變更之情形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本府查明同意；變更後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發文化法人之使用計畫同意函時，應副知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種公益業務。
- 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

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且其發行標的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經董事會同意在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額度內，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非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或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五、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本府許可之項目。

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本府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之數額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扣除設立基金後之二分之一。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得派員檢查以下項目：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 七、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本府每年至少派員查核一次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

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檢查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

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

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相關法令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辦理，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如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花蓮縣。

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變更之登記；並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4025542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送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1），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度)(附件 2)及本縣 104 年第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盡速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倡導本府各單位於研提重要施政計畫時，能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以期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〇三至一〇六年度)。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計畫。

貳、相關規範

- 一、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參、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倡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擬訂及執行重要施政計畫時，能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以期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肆、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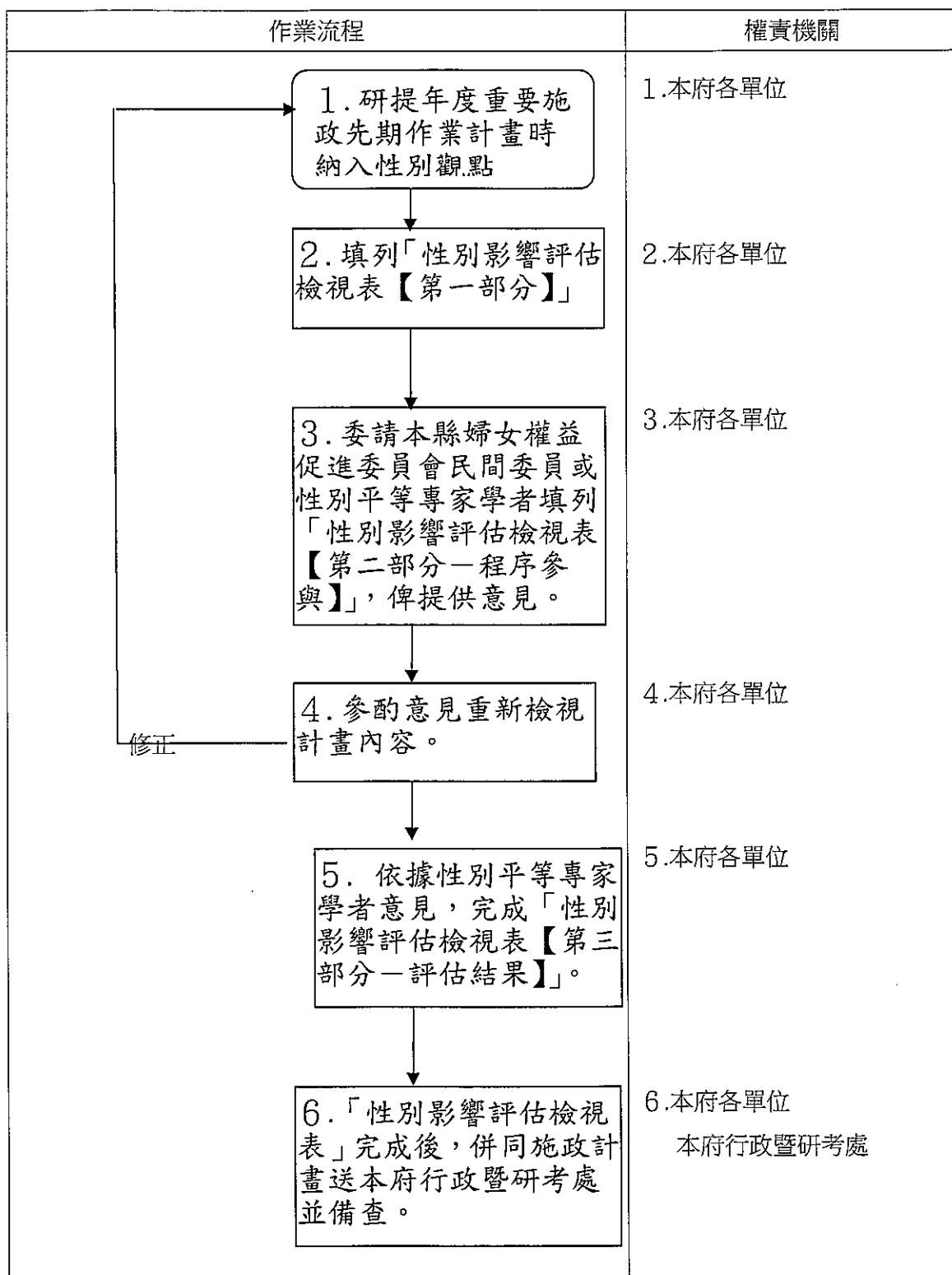
伍、作業機制及流程

- 一、本府各單位於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需同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併同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每年五月底前送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 二、修正施政計畫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如因物價波動而需調整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則可免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三、辦理程序及相關表單詳如附表(附件一：作業流程圖、附件二：流程說明、附件三：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陸、其他

- 一、本府各單位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參考中央範例為據(網址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aspx](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aspx))。
  - 二、本府各機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可擇採計畫研商會議或書面意見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
- 柒、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捌、本標準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 附件二：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研提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時納入性別觀點	本府各單位	各單位於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研提時，需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考量觀點敘明於計畫內容。
2.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	本府各單位	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施政計畫內容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委請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俾提供意見。	本府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已納入性別觀點之施政計畫及填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相關資料，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li> <li>各機關完成上開整體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應於實施整體計畫(或所內含之個案計畫)時將性別觀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li> <li>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參閱。</li> </ol>
4.參酌意見重新檢視計畫內容	本府各單位	各單位於參酌諮詢意見重新檢視施政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已納人性別平等觀點。
5.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府各單位	各單位於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示意見後，需就專家學者提出之諮詢意見，另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或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6.「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完成後，併同施政計畫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並備查。	本府各單位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整各單位提報之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併同檢視是否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p> <p>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三、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參閱（<a href="http://sa.hl.gov.tw/files/15-1037-34807,c6626-1.php">http://sa.hl.gov.tw/files/15-1037-34807,c6626-1.php</a>）。</p>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 4-1-1 計畫背景與內容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 實 法 規 政 策 ：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 ey.gov.tw/">http://www.gec ey.gov.tw/</a> )。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政、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參閱 ( <a href="http://sa.hl.gov.tw/files/15-1037-34807,c6626-1.php">http://sa.hl.gov.tw/files/15-1037-34807,c6626-1.php</a> )。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40250590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請依規定辦理決算之編造；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三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40500782A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2 月 22 日主會公字第 1040500782B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另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發送機關單位及份數

將再行通知。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4025038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財政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財政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依該計畫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1 份。
- 二、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表格下載/公有財產科網頁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

一、目的

為加強縣有土地之管理維護，確保公產權益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清查範圍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縣有土地。

三、清查期限

清查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 年。

四、清查項目

- (一) 地籍資料。
- (二) 財產管理系統資料。
- (三) 土地使用情形。

五、工作劃分

- (一) 主管單位：本府財政處。
- (二) 承辦單位：
  - 1、本府財政處：都市土地之住宅及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 2、文化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用地、歷史風貌公園用地、保存區、歷史專用區、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 3、本府民政處：都市土地之宗教專用區、寺廟；非都市土地之墳墓（殯葬）用地。
  - 4、本府農業處：漁港範圍內之土地；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生態保護、林業、養殖用地及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
  - 5、本府建設處：都市土地之河川區、道路、停車場用地、港埠、公園用地、綠地(帶)、鐵路用地、下水道用地、水溝、污水處理場用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園道用地、

景觀及人行步道、車站用地、倉儲區；非都市土地之交通、水利用地、鹽業、礦業、窯業用地及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以開發許可方式捐贈非公用之公共設施代用地。

- 6、本府觀光處：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特、甲、乙種工業區、市場及零星工業區、旅館區、加油站、電信事業專用區、自來水事業用地；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用地。
- 7、本府教育處：都市土地之文教區、學校、體育場、體育館、圖書館、文康等用地及其相關設施；非都市土地屬教育機構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8、本府地政處：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尚未編定用地別之田、旱地目土地及位於重劃區抵費地。
- 9、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及其建物、原住民活動中心使用之土地。
- 10、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縣政府辦公廳及宿舍使用之土地。
- 11、本府社會暨新聞處：社教用地、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及少年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土地。
- 12、客家事務處：客家文化事務等設施使用之土地。
- 13、各種基金取得之土地，以該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管理。前項未規定之縣有土地，由本府依其性質指定。
- 14、其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經管之縣有土地。
- 15、其他未區分承辦單位之土地，得視土地之性質，由財政處簽核後指定適當單位承辦，土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更用途時，按其變更用途性質移歸權責單位管理。

#### 六、作業方法

- (一) 各承辦單位應先查明經管土地之地段地號及總筆數，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 逐筆查對土地面積、當期申報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是否與財產管理系統建置相符，倘有不符之處，自財產管理系統內建置或更正，並將每筆土地登記簿、地籍圖及現況照片后附於土地勘查表(附件 1)。
- (三) 逐筆查對土地登記簿登載之管理者是否為經管機關，倘有不符之處，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 (四) 辦理實地勘查時，應拍照紀錄並查明其土地使用情形（倘非經管單位使用，應於土地勘查表內記錄使用人資料）。如勘查無法確定土地地籍位置，得洽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
- (五) 依勘查結果填具土地勘查表，若有出租、出借或被占用情事，勾選是否屬已列管案件或新發現案件，並勾選或詳填擬處理方式，最後填寫經管單位並逐層核章。
- (六) 清查及建立資料完成後，土地勘查表由各承辦單位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或本計畫稽查小組督導查對。
- (七) 各承辦單位清查進度，由各承辦單位自行訂定，但 105 年累計清查數應至少執行土地總筆數三分之一，106 年累計清查數應至少執行土地總筆數三分之二。

#### 七、成果處理

- (一) 無被占用情事:
  - 1、由各承辦單位妥善管理，並隨時注意其使用情形，如有異動，除依規定釐正各項

財產帳卡並應更正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同時通知主管單位，憑以更正相關資料。

- 2、公用土地用途廢止或經檢討無繼續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處或適當機關接管。

(二) 經管土地被其他機關占用：

被其他機關占用尚未奉准撥用之土地，應發函通知占用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交接管或撥用手續。

(三) 經管土地被私人占用：

被占用土地須設法收回，必要時排除侵害，在未收回前各承辦單位應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使用人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並在占用狀態未終止前由各承辦單位每半年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至返還土地。

- (四) 經管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均相同之縣有土地，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用地產權地籍處理計畫」應向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

#### 八、管制與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訂各承辦單位，應依清查工作計畫排定進度並切實執行。

- (二) 各承辦單位應每半年編造「執行進度表」(附件 2)，如發現有被占用情形，應加填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表(附件 3)，報表編造各 2 份，1 份留存，1 份於每年 7 月及次年 1 月前逕送主管單位彙整陳核。

- (三) 稽查小組稽查結果若發現缺失，由財政處於稽查紀錄(如附件 4)敘明，簽報一層核閱後，通知各承辦單位更正，並副知小組成員，俾利辦理複查。

- (四) 計畫期間屆滿召開檢討會。

- (五) 主管單位得視各承辦單位人員工作進度，並視辦理績效之優劣，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獎懲。

#### 九、稽查小組執行方式

- (一) 小組成員由民政處、財政處、教育處、地政處、建設處及農業處派代表組成。

- (二) 稽查時間：本計畫執行期間採不定期稽查，稽查前二週將以公文通知被稽查單位。

- (三) 稽查標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管理之縣有土地。

- (四) 小組成員工作分派：

財政處：召集成員實地稽查、抽查標的選定及稽查記錄等相關行政事宜。

民政處、教育處、建設處、地政處及農業處依通知準時至集合地點或現地執行稽查工作。

- (五) 受稽查機關(單位)，於收到通知，應備妥已完成清查之土地勘查表於稽查日配合引導稽查小組實地執行稽查工作。

####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承辦單位在相關業務預算科目項下勻支。

地籍資料		土地使用情形
縣(市)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出租、出借、被占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_____ _____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租、占、借用人資料 ※無出租、出借、被占用情形免填		土地使用現況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林產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_____
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建物門牌: _____ ※使用現況為建築，且建築物編有門牌者應填列。
使用面積(M <sup>2</sup> )		擬處理情形 ※無出租、出借、被占用情形免填
列管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管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追收歷(5)年使用補償金，未拆除前，年分2期收取使用補償金(每年7月1日及次年1月1日開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各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騰空地上物，收回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查報違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情形:

※后附資料:1.土地登記簿 2.地籍圖 3.現況照片

經管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執行進度報表

填表單位：

年 月 至 年 月

經管縣有土地總筆數		筆
截至本期累計清查筆數		筆
截至本期清查結果	被占用土地筆數：_____ 筆。 (有被占用土地應加填「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表」) 地段地號為：	
	出租土地筆數：_____ 筆。 地段地號為：	
	出借土地筆數：_____ 筆。 地段地號為：	
備註：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稽查小組  
稽查紀錄

附件 4

一、稽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二、稽查小組成員（簽名）

民政處	地政處
教育處	農業處
建設處	財政處

三、稽查標的

土地經管單位：\_\_\_\_\_

機關土地總筆數：\_\_\_\_\_筆，本次受稽查筆數：\_\_\_\_\_筆。

四、稽查結果：

鄉市	地段	地號	缺失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247908 號</p>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納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34014 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其勞僱權益依所簽訂之契約、本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經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略以：「二、…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非屬依法任用(派用)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爰非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之補助對象。三、另依本補助基準表備註一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及備註六規定，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實施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併請審酌妥處。」
- 四、復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 11 月 5 日勞職綜 4 字第 103011622 號函釋略以：「三、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名稱及定義，旨揭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事業分類屬『教育服務業』，尚非本部所公告得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是以，…應依該法及其附屬法規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健康檢查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五、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釋供參。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40253604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頒「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開源節流考核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 一、各機關對於法定俸給以外各項給與之支給，應確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支領加班費，超過二十小時部分，採補休方式為原則。加班費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機關人事單位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情事應依規定辦理。
- 三、非正式人員員額應嚴加管控，採出缺不補、逐年自然遞減方式，各機關(單位)如有中央補助或收支對列得僱用非正式人員，應由縣負擔預算原僱用人員調用充任。原僱用人員職缺及人力由該機關(單位)依現有人力調整業務，不得遞補僱用。該機關(單位)次年度得將因調用減列之人事經費之半數，改列業務或設備預算編列。
- 四、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礦泉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 五、出差之派遣，應嚴加控管，往返行程報支，應確實依照本府所訂定員工出差管制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原則上請當日往返；同一會議最多派遣二人與會。
- 六、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供應點心、水果，逾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所需茶水費除特殊情形外，以每人 20 元為原則。
- 七、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項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住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
  -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不得攜眷參加。
  -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摶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 (五)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 八、補(捐)助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對浮濫不經濟之補助應予檢討，其補助金額(含本府及所屬)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九、考量行政簡化及縣負規模，本府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及府

外機關(不含二級機關)以下縣負擔經費凍結一成：

- 1、業務費：消耗性經費，如活動費、文具紙張、印刷費、誤餐費、參訪、觀摩等支出。
- 2、獎補助費：非屬法律義務支出者。

上述凍結經費，除已分配經費不敷支用，原則上於 11 月後循序申請辦理解凍報府核准，修改預算分配後始得動支。

- 十、除新增人員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不予新增。汰舊換新係指已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條件者(係指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太高等)，二項同時符合始予以汰換。換新之設備業務上足以運作即可，本節約及節能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 十一、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應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 十二、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例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
- 十三、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 十四、所有代收代辦經費，已辦理完成者其賸餘款不得移用，一律清理繳庫。
- 十五、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符合預算法規定，不得申請動支，已撥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若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不得挪移他用。
- 十六、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原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應予辦理追減或停止動支。
- 十七、本措施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同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觀資字第 1040253127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本府觀光處資訊科

主旨：有關「花蓮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觀資字第 1040253123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本府觀光處資訊科

主旨：檢送本府新訂「花蓮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6 月 30 日府政行字第 1040123059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爰訂定本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三、本要點所稱財管單位，係指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所稱資訊單位，係指本府觀光處資訊科。
- 四、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機密性之資料均已完全清除。
  - (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主機內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資產設備應送交資訊單位進行硬碟銷毀作業。
  - (二)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如印表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智慧型手機等)應由各單位自行進行資料處理。
- 五、資訊資產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損壞或不堪使用時，得依本府財產報廢程序向財管單位提出申請，若該設備屬前點第一款者，應依下列流程進行硬碟銷毀作業：
  - (一)若該設備仍可正常操作，則使用人應先自行清空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
  - (二)於報廢程序完成後，統一交由資訊單位協助確認資訊設備是否堪用；若設備尚屬堪用，則由資訊單位將硬碟進行低階格式化後留存備用。
  - (三)不堪使用之硬碟，由資訊單位拆卸後，必要時得會同政風處人員，擇期進行銷毀作業，對該設備加以實體破壞、消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 六、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之資訊資產設備，交由財管單位擇期變賣或依廢棄物處理程序處理。
- 七、本府員工違反本要點事項，如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機關首長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警防治字第 1040254881 號

正本：本府社會處、花蓮縣消防局、本縣警察局保安科、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本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本縣各警察分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警察局防治科

主旨：「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績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為「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注意事項」，茲檢送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內警字第 1040873756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實施要點之評鑑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內政部應成立聯合評鑑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分別由專家、學者、警政、消防及婦幼安全人員組成，並由聯合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擔任主持人；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比照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治安社區營造績效評鑑表及社區治安業務績效評鑑表，辦理治安社區營造初評及社區治安業務自評後，報內政部複評。
- 四、治安社區辦理評鑑項目相關之宣導活動，得配合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共同實施。
- 五、治安社區評鑑項目具體成果統計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消防及婦幼安全等單位應協助提供。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治安社區初評分數高低順序排列並製作清冊及初評資料，併同自評資料函報內政部複評。
- 七、參加複評單位應依評鑑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及成果照片（含光碟片），按順序並加目錄裝訂成冊後，自行印製或以電子化方式處理。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評鑑時，發現資料內容不符或缺漏，得通知參加評鑑單位於五日內補正。
- 九、內政部辦理複評時，應集中評審參加複評單位所報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製作十五分鐘以內之簡報，並指派專人出席報告及備詢；治安社區得視需要併同列席。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4025114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規定計算後，總金額若有不滿新臺幣（以下同）1 元之餘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2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5541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40251978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

縣長 傅 崐 萇



104 年度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證明 核發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以下簡稱黃金店面)承購資格證明（以下簡稱本證明）核發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申請承購黃金店面之申請人，需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登記日為計算基準。
- 三、同一家庭僅能承購一戶，並以家庭成員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已取得本證明者，不得重複申請。  
同一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 四、黃金店面開放承購戶數（以下簡稱總戶數）依下列申請人設籍情形，按比例分配之：
  - （一）戶籍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總戶數之 50%。
  - （二）戶籍非設籍於本縣：總戶數之 50%。
- 五、非設籍於本縣之申請人，如取得承購黃金店面之承購資格，應於黃金店面所有權移轉登記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戶籍遷入本縣。
- 六、本證明申請方式採網路登記，受理時間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七、黃金店面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原售價強制買回：
  - （一）房屋所有權人有出售之需求者。
  - （二）房屋所有權人與他人以通謀意思表示之方式，致使所有權有移轉他人之虞者。
  - （三）戶籍遷出或未依第五點之期限設籍於本縣者。本府為確保前項原售價買回權，得訂定相關措施。
- 八、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申請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十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  
為保全本府強制買回之權利，申請人應於辦理簽約時，同時簽署預告登記同意書，始完成承購手續。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40251050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應各村里長推動村里事務之需要，修正「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新增計畫第陸點第 6 款執行項目。
- 二、另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計畫執行項目第七款之執行範圍，應排除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項目(即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
- 三、105 年度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新增每村里每月 4,000 元，計 4 萬 8,000 元，於本縣議會審議追加預算通過後，預計 105 年度 8 月過後撥付各公所。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一、計畫名稱：村里基層工作經費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

(一) 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 執行機關：鄉鎮市公所

三、計畫目標：

(一) 現況檢討分析：

考量目前鄉鎮市村里辦公處因無自有財源，村里內之購置、採購，均需透過鄉鎮市公所辦理，對於村里內有立即危害民眾安全、健康及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亟需馬上辦理之事項，無法即刻付諸實行，不僅造成民眾不便，對於政府致力於提昇民眾福祉，改善居家環境品質之美意大打折扣，亦無法即刻奏效，因此創設「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的措施，目的即是希望借重村里長對於村里內人、事、地、物的瞭解熟悉，可迅速因應村里民的需求，馬上解決村里問題。

(二) 村里基層工作經費以「道路要平」、「水溝要通」、「公共設施要安全」、「村里環境要乾淨」、「村里防救災要落實」為施作重點，期使達到「村村乾淨、里里平安」的目標。

四、計畫執行項目：

(一) 道路坑洞修補。

(二) 排水溝損壞修繕及疏通。

(三) 村里環境清潔：

1、村里道路雜草清除、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等。

2、公廁清理、打掃及損壞修護等。

3、村里清潔所需之工具等。

4、購置本縣環保局列案之環保志工隊工作服、雨衣、工作鞋（含雨鞋）及反光背心等，購置裝備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且以 1 次為限。

(四) 公共場所〈設施〉之損壞修護。

(五) 防救災及其他緊急重大事項。

(六) 村里長致贈轄內村里民花籃、花圈、匾額、喜幛、輓聯支出。

(七) 其他執行村里業務必要且經公所核准之支出。

五、施作範圍：以村里為單位，於村里區域內實施。

(一) 施作項目查報程序：

1、村里長自行勘查須辦理之事項。

2、鄰長查報。

3、村里幹事查報。

4、村里之居民向鄰長或村里辦公處反映，經村里長實地勘查，核屬前項工作範圍，且其施作經費不超過 1 萬元者，得由公所授權村（里）長辦理（即由村里長填寫查報表及動支經費申請表經報請公所核定後逕予施作）。如由公所統一以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合約辦理者，依相關規定辦理；1 萬元以上者，由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計畫執行項目第六款，每月支出不得超過 4,000 元，檢據核銷時應附收據或統一發票，

不得以訃聞或喜帖代替。

- (三) 計畫執行項目第七款之執行範圍，應排除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項目(即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
- (四) 每半年應將執行情形於鄰長會議提出報告並張貼於村里辦公處門首或公告欄公告週知，並報請鄉鎮市公所備查。

六、經費：

- (一) 所需經費由本府依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助，撥付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辦理，專款專用並依規定程序核實檢據核銷。年度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繳回縣府。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完畢應將收支原始憑證裝訂成冊，併同經費支出明細表送交鄉鎮市公所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 計畫執行項目第六款，每月支出不得超過 4,000 元，檢據核銷時應附收據或統一發票，不得以訃聞或喜帖代替。
- (三) 計畫執行項目第七款之執行範圍，應排除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項目(即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
- (四) 鄉鎮市公所應依村里辦公處每半年報表彙總累計表及執行情形表，於每年 6 月、12 月當月之 30 日前報縣府備查。

七、督導與考核方式依「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自治業務暨村里幹事服務事項績效考核要點」辦理。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40248746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考評實施要點」1 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縣 長 傅 崑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考評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評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績效，以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督導考評時間如下：
  - (一) 定期督導考評：每年考評二次，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執行。
  - (二) 不定期督導考評：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
- 三、督導考評方式如下：
  - (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應依考評紀錄表(如附表一)所列考核項目、考核內容及權重配分備具簿冊，接受本府考評。
  - (二) 本府辦理督導考評時，考評結果應記載於前款考評紀錄表，缺失事項除當場指正外，應彙集考評結果(如附表二)連同考評成績(如附表三)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改進，各

鄉(鎮、市)公所並應填具建議事項改進情形表(如附表四)，將改進執行情形報送本府。

四、督導成績等第如下：

- (一) 特優：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
- (二) 優等：成績在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 (三) 甲等：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四) 乙等：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五) 丙等：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六) 丁等：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五、獎懲：

- (一)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特優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記功二次。
- (二)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優等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記功一次。
- (三)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甲等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嘉獎二次。
- (四)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甲等而成績未滿八十五分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嘉獎一次。
- (五)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乙等之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不予獎懲。
- (六)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丙等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申誡一次。
- (七)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丁等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申誡二次；連續二年核予丁等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記過一次。

同年度有明顯改進情形者，對該所之獎懲建議事宜，本府得視改進情形酌以調整，不受成績等次之限制。

附表一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考評紀錄表

所別： \_\_\_\_\_ 公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配分 (100)	評分	考核結果	備註
1	是否指定人員專責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檢查工作。	10			※指派人員專責辦理者，核給 10 分；無專人負責者，核給 7 分。
2	依內政部變異點查報案件，是否按指定查核項目逐項詳實填製。	10			※填寫詳實明確者，核給 10 分；填報內容有錯漏或不

					明者，酌予扣分。
3	是否隨時檢查轄區內之非都市土地，並將違反管制使用案件報請縣政府裁處；使用管制查處之執行情形是否建檔管理	20			※案件均應建檔管理，列檔件數 5 件以下給予 15 分、每增 1 件加 1 分，滿分 20 分。
4	鄉(鎮、市)公所查報案件處理之時效。	15			※以接獲本府通報變異點或檢舉案件之日起算，7 日內回傳查報情形給予 15 分、每增 1 日扣 0.5 分
5	配合本府辦理違規案件之檢查會勘執行情形。	10			※視案件查報、會勘是否能積極配合辦理。
6	對於經本府裁處之違規案件列冊管理情形。	10			※裁處案件均有列冊管理者給予 10 分，雖有列管但經查仍有遺漏者，每遺漏 1 件扣 1 分。
7	對於經本府裁處之違規案件，追蹤複查執行情形。〈經本府裁處案件均應追蹤複查，經複查未恢復容許使用者應再予查報俾憑連續裁處；惟經改善為合法使用者，得解除列管。〉	15			※受裁處案件於改善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追蹤複查者，給予 15 分；逾 1 個月至未滿 3 個月即辦理追蹤複查者給予 10 分；逾 3 個月始追蹤複查或均未複查者視情形酌予扣分。
8	有無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之宣導或創新事項。	5			※對於轄內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或宣導之辦理情形，按具體創新措施給分。

9	前次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業務督導考評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	5			※視有無按前次考評建議事項改進執行情形酌予給分。
10	合計				※以實際受檢項目加計
11	分數				※(實際受檢項目評分加總/實際受檢項目配分加總)x100 計算
12	建議事項：				

考核人員：

業務主管：

##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_\_年第\_\_次對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結果一覽表

單位	日期	督導結果	建議改進事項

## 附表三

花蓮縣\_\_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評成績一覽表

鄉鎮市公所	第 1 次成績	第 2 次成績	平均成績	成績等次	備註
秀林鄉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萬榮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附表四

花蓮縣\_\_年度第\_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考評建議事項改進情形表

所別：

建議事項	改進辦理情形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40247401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 104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51729 號函辦理。(附原函暨其附件各 1 份供參。)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245862 號
----------------	--

修正「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附「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各乙份。

##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生)				
營養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九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三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239673 號

修正「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附「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職 稱	級 別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衛生局局長兼任
主 任		(二)	一、醫療組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組主任由衛生局薦任科員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三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檢驗師(生)			
護 士	士(生)級	二	
合 計		五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4024637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 104 年修訂之「花蓮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人員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花蓮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人員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於 93 年制定至今未曾修訂，為因應時空背景變遷，修訂該作業要點，俾利往後業務推動。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人員  
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一、目的：

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以下簡稱各所）人員及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依據行政院頒訂「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地方獎勵要點），訂定「花蓮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人員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開辦醫療門診業務或自實際醫療門診收入者。
- （二）前款各所核發對象以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但臨時人員，得由各所自行衡酌納入。

三、經費來源：

- （一）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所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九十五。但提撥比率，本局得依地方獎勵要點第四條規定，按實際需要調整修定之。
- （二）前款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除應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但以公務機關預算建（購）置之資產之折舊提撥數，得免列扣除。
- （三）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十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及比率本局得依地方獎勵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並按實際需要調整修定之。（分配方式如附表一）

四、獎勵金之發給，各所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

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規定如下：

- （一）獎勵金內百分之七十為醫師獎勵金，百分之三十為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且彼此間不得相互流用。醫師全年度獎勵金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五倍乘以十二個月，超出上限之金額應歸各所醫療作業基金。
- （二）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醫療與牙醫診療服務時，應按各該科別之淨盈餘數比例，分別計算各科別之醫師獎勵金總額。
- （三）有二位醫師編制之衛生所，其醫師獎勵金內之百分之二十，應先計給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醫師。餘百分之八十依各醫師看診數核計，每一診查人次核計為一點；看診項目包含醫療（或牙科）門診、保健門診及巡迴醫療等。
- （四）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支給標準，其績效點數按業務（最高四十點）、勤惰（最高二十點）、服務態度（最高二十點）及綜合考評（最高二十點）等四項績效指標發給獎勵

金，每人獎勵金最高一百點。兼任（代理）主管職務者，每月並加給基本點數十點。

（五）新進或離職人員按當月在職日數比例計發。

（六）各所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其當月份獎勵金應予停發。另臨時、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得由各所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五、醫師奉派兼職（支援或代理）者，應就本職支給之醫師不開業獎金與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擇一支領；本職未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者，得同時兼領本職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但奉派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無開業醫師執業地區之衛生所兼職（支援或代理）者，得同時兼領本職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或獎勵金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

六、各所醫師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一致決定是否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醫師遇調職應於到職後一個月與到職單位之醫師一致決定是否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選擇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之各所，不得再發給獎勵金，其賸餘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但在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無開業醫師執業地區服務之衛生所醫師，得同時兼領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勵金。

七、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等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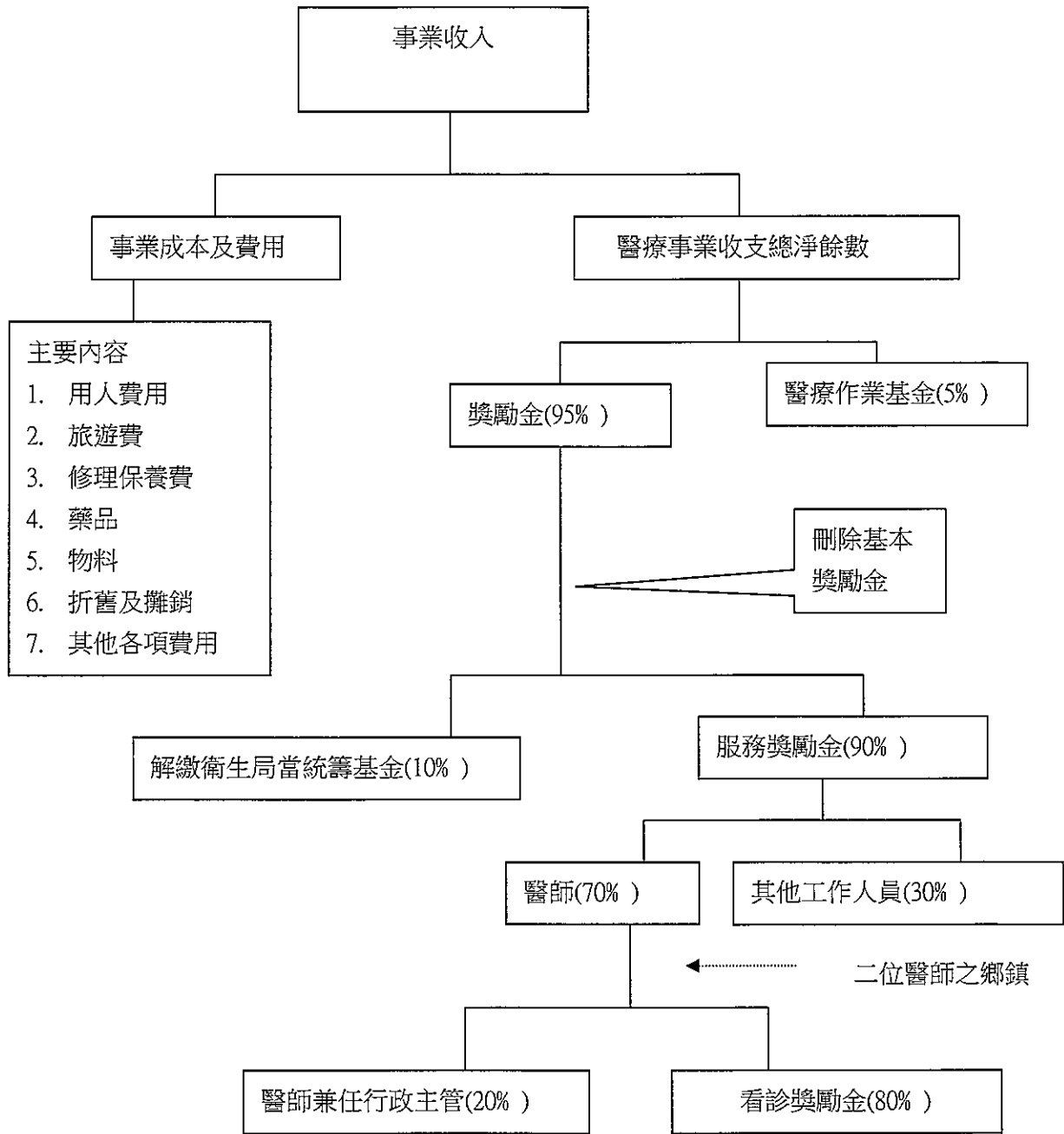
八、本局得隨時組成查核小組，實地瞭解本要點辦理情形。如經查核發現未依規定執行或績效不彰者，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績效評估委員會：

（一）績效評估委員會由考評委員三人組成，各所主任為當然委員，餘名額由各所同仁票選之，考評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

（二）績效評估委員會考評委員之評審結果應於次月十日前完成，並將評審結果函送本局核備。

花蓮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人員 附表一  
獎勵金發給作業規定



獎勵金分配架構圖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 1040251600 號</p>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

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後「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1份，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縣庫集中支付已改採電腦連線作業方式及配合電子化付款作業方式，爰修正「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 縣長 傅 崐 萇

### 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 則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縣庫之集中支付及縣庫支票管理作業，特依花蓮縣縣庫規則（以下簡稱縣庫規則）訂定本程序。

縣庫機關專戶存款及鄉（鎮、市）庫款支付及支票之管理，準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以下簡稱費款）之支付與縣庫支票管理，除縣庫規則或其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花蓮縣總預算（以下簡稱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各機關暨其所屬分支機關。

三、各機關應確實按本府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支付及有關作業，本府於核定時並同時通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歲出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經核定修改者，亦同。

四、年度開始前總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者，主計處應經簽報縣長核准後，將每月可支用之數額通知各機關，財政處並應於該額度範圍內辦理支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結算。各機關核定歲出分配預算如不及於年度開始前送達財政處者，財政處得暫按各機關年度法定預算經常門支出總額十二分之一額度內先行辦理支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調整其未支用餘額。

五、財政處為執行本程序事項之電腦化作業，應統一編訂支用機關、縣庫機構及支付科目之代號，並通知各機關依規使用。

六、本程序所訂各項登記簿，得以電腦處理，其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登記簿籍。

#### 第二章 各機關費款支付程序

##### 第一節 費款支付之依據

七、各機關簽具付款或轉帳憑單、支出收回書及其他支付憑證，均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以下簡稱簽證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八、簽證人員應依下列規定為各種支出憑單之簽證：

- （一）確依預算法、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用途與條件及相關規定辦理支付。但有其他法定支付條件者，應於支付前另行重複查證。
- （二）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應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且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存帳或匯款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戶名、帳號、金融機構名稱及金額，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
- （三）轉帳憑單所列之轉帳科目及金額，均應符合本程序之規定。
- （四）按額定零用金之規定限額支付領用。

- (五) 預付款項確為約定債務或事實必需預借之合法支出，並應在適當科目辦理。
- (六) 特種基金支出，除法令、契約或遺囑等，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有支出分配預算者，應依核定分配預算之規定；其支付金額須受該基金存入縣庫存款戶結餘數限制者，並不得超過該項結餘數。
- (七) 以印鑑執行簽證，啟用前檢具印鑑卡一式一份，備函送財政處，以備驗對。簽證人員印鑑除刻有簽證人員姓名外，須加刻「簽證專用」字樣，且不得使用原子章。

九、印鑑更換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因遺失而更換者，其服務機關應主動將遺失時間及原因函報財政處，同時申請更換。但該簽證人員對其已簽證之付款及轉帳憑單仍應負責。
- (二) 申請更換印鑑之函文，應隨文檢附新印鑑卡，敘明更換原因，並註明舊印鑑停用日期及新印鑑啟用日期，送財政處辦理更換登記。
- (三) 簽證人員屬會計人員，且因職務異動更換印鑑者，函報更換時，應同時載明主計處核准文號。
- (四) 新印鑑經啟用後，原印鑑應即予銷毀；簽證人員因調任換發者，亦同。

第二節 付款憑單之應用及編製

十、各機關為履行支付責任，應依下列規定編製付款憑單及其附件，經內部審核及簽證手續後，送財政處辦理統一支付：

- (一) 不同科目費款擬一次支付者，得檢附科目支出清單合併於同一付款憑單支付。不同收款人擬一次支付者，得檢附收款人清單合併於同一付款憑單支付。
- (二) 憑單內有關各欄，均應端正書寫詳明填列，「收款人」、「金額」及「地址」三欄均不得塗改。其他各欄如經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 (三) 科目名稱及代號應依照下列規定填列：
  - 1、預算內之支付，應按縣總預算劃分為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並依預算內所列各該機關歲出預算科目中「款」「項」「目」及核定科目代號填列。但為執行及控制需要，經於歲出分配預算註明應使用「節」之科目別，或僅須分至「項」為止者，得予變更。
  - 2、各項統籌科目（如退休金、撫卹金、各項補助費…等）應按政事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 3、其他款項支付，應按各該款項原存入縣庫之科目、有關之法定支付案內所列或其他規定之科目填列。
- (四) 金額應頂格緊接書寫且不論大寫、小寫均應相符。
- (五) 收款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金額，應按原始憑證所載內容書寫，存入收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填列該收款人帳戶戶名、帳號、金融機構名稱（含分支機構），以確保直接付予債權人或其他合法收款人。
- (六) 支出用途欄應依實際支出用途摘要填列，例如：「○○月份薪津」、「郵票」、「新建○○工程第○期工程款」、「○○月○○人等旅費」、「額定零用金」、「撥還零用金」等。
- (七) 庫款領取除因業務需要由各機關特別指定外，應以存入收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庫款領取方式如下：
  - 1、存入收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2、受款人自領。
- 3、郵寄受款人。
- 4、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 (1) 郵寄：寄支用機關轉發。
  - (2) 指定人員領取：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

(八) 付款憑單如另有附件者，應將附件名稱及件數於「附件」欄內列明。

(九) 扣款之填列：各機關依法令應行扣繳之款，應按扣繳金額及扣繳之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編製付款憑單。但扣款必須由各機關將縣庫支票附同有關表件併繳者，其「支票領取方式」欄應填明由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十) 受款人要求簽發劃線之縣庫支票，應在「特別記載事項」欄填註。

(十一) 憑單及所附科目受款人清單上支用機關簽證人員之簽章，應與留存財政處之簽證印鑑相符。

(十二) 憑單「附記事項」欄填列事項：

- 1、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財物案應註明價款總額並應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統一發票號碼及開立日期」：如為普通收據除註明「普通收據」字樣外，亦應填寫開立日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支付退休金應註明核准文號及生效日期。
- 3、支付墊付款應註明核准日期、文號及金額。
- 4、其他各類法定支付案，應說明該核准日期及文號（如動支預備金、災害準備金…）
- 5、考績、新進人員之核定等，應註明核准日期及文號。
- 6、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十一、受款人選擇自領縣庫支票或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回縣庫支票轉發者，支用機關除填發付款憑單外，應同時填發領取支票憑證。受款人或所指定之人員至財政處領取縣庫支票，需出具領取支票憑證外，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名章以備驗對。

前項領取支票憑證之左邊緣與付款憑單第一聯空白處，應併排後加蓋騎縫章。但不同受款人擬一次支付者，除受款人清單外，並應接受款人分別填發領取支票憑證，另於受款人清單第一聯備註欄逐一填註憑證編號；領取支票憑證之左邊緣與付款憑單第一聯空白處，應併排後加蓋騎縫章，且應與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相符。

十二、各機關已簽證送出之付款憑單或領取支票憑證毀損、遺失（以下簡稱喪失）或內容有錯誤（含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金額錯誤）者，未依下列規定即時辦理止付作廢者，該機關及遺失憑證人員應負賠償之財務責任：

- (一) 付款憑單在未送達財政處前喪失應迅即通知財政處止付，並以書面聲明作廢，並另行補簽付款憑單（另編憑單號碼）後，按一般程序辦理支付。
- (二) 領取支票憑證喪失，應迅即通知財政處止付。經查明支票尚未交付時，由受款人或各機關指定之領取支票人員以書面申請作廢，並洽由原各機關補行簽證送出領取支票憑證（另編憑證號碼），出具證明加蓋簽證印鑑，一併持向財政處核明支付。
- (三) 付款憑單在財政處尚未列帳簽發支票前如發現錯誤時，應迅即通知財政處止付，並另行補簽付款憑單後，按一般程序辦理支付。
- (四) 因錯誤致需辦理註銷縣庫支票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支票併另簽開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但支票如勿需簽發兌領者，得免另簽付款憑單，惟應詳述註銷理由。



- (五) 已簽發付款憑單致損失庫款者，應由各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其無法追回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責賠繳。

### 第三節 轉帳憑單之應用及編製

十三、各機關支付科目之轉正，由各機關簽證人員依下列規定編製轉帳憑單，送財政處辦理轉帳：

- (一) 憑單內有關各欄均應詳明填列，不得遺漏，如有塗改，應在塗改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 (二) 轉帳收方或轉帳付方所列各筆金額，其科目相同者，應分別併為一筆列入。
- (三) 科目名稱及代號，應依核定之科目及代號填列。
- (四) 轉帳收方金額合計數及轉帳付方金額合計數，應與收方及付方各筆金額之總額相符，該項金額合計數並應與中文大寫之金額一致。
- (五) 轉帳事由，應摘要記入轉帳事由摘要欄，並加註原支付之付款憑單編號及檢附原付款憑單第二聯影本憑核。
- (六) 轉帳憑單如有附件者，應將附件名稱及件數於「附件」欄內列明。
- (七) 憑單上編製機關簽證人員之簽章，應與留存財政處之簽證印鑑相符。
- (八) 轉帳款項，如一案同時涉及多筆者，得合併彙編於同一轉帳憑單。

十四、編製轉帳憑單經簽證送出如發現錯誤，應即通知財政處將原憑單退還。財政處業已列帳者，應由原編製機關另編轉帳憑單更正。

### 第四節 支出收回書之應用及編製

十五、各機關在當年度內已支付之款項或經核准保留有案之歲出應付款在核准保留年度內支付之款項，因故收回其全部或一部份者，均屬「支出收回」範圍（例如：收回員工溢借旅費，收回離職人員溢領薪津等），應由支用機關填寫花蓮縣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收回之款一併解繳當地代理縣庫。但各機關解繳「各項歲入款」、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上年度「經費剩餘」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費款，應依填列收入「縣庫收入繳款書」辦理，不得使用支出收回書。

十六、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編製花蓮縣庫支出收回書：

- (一) 原支付款項欄：
  - 1、支用機關代號及名稱：代號係按照本府編定之機關代號填列，名稱填寫機關之全銜，例如：「○二○花蓮縣政府」。
  - 2、科目編號及名稱：填寫原付款憑單所列預算科目編號及名稱。
  - 3、款項所屬年月：即原付款憑單支付之年、月（不得超逾當年會計年度）。
  - 4、金額：按原支付之付款憑單之金額填寫。
  - 5、付款憑單編號：按原支付之付款憑單編號填寫。
- (二) 收回金額欄：應按實際收回數填寫，大寫金額應與阿拉伯數字金額相符。
- (三) 繳款人欄：按實際繳回者之姓名或繳回機關之名稱填寫。
- (四) 收回理由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欄：係將收回之理由摘要敘述，例如：「收回xxx溢借旅費」，「收回xxx離職溢領薪津」等。
- (五) 填發機關欄：填寫收回機關之全銜，加蓋簽證章，並填寫填發支出收回書之日期。

(六) 右上角編號：各機關應按年度編列序號登錄列管。

十七、支用機關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款之支出收回，應由該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年度終了有剩餘時，應由該機關填具花蓮縣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縣庫。

### 第三章 支付之處理

#### 第一節 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

十八、經核定之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其他法定支付案及其他款項，財政處應於支付系統建置各機關歲出預算分配數，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十九、各機關由歲出分配預算、歲出應付款或其他支付法案支出之款，因支用減少辦理支出收回或因故毋需支付或兌付，需辦理縣庫支票註銷者，財政處應依據核收之書表憑證，將支出收回或註銷之金額登入支付系統，增加相關科目餘額。

#### 第二節 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

二十、財政處收到各機關編送之付款或轉帳憑單，應注意核對簽證人員印鑑是否與簽證人員印鑑卡相符，並依支付日期逐筆編號登入支付系統，按規定程序辦理支付或轉帳。

二十一、財政處編號收件付款或轉帳憑單時，就該支付科目查核下列事項。經查核相符者，應由查核人員在憑單上簽章，並將支付或轉帳金額登入支付系統：

- (一) 歲出分配預算各有關支付科目截至當時止，有無餘額可供支付或轉帳。其下月或下期之分配預算，不得視為當時之餘額。
- (二) 支出用途應符合核定歲出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其他支付，應確實符合有關法定支付案之規定。
- (三) 歲出應付款之核准保留餘額，有無逾越其支用期限。
- (四) 屬特種基金及保管款者，應查對該項基金、保管款之結存餘額；如有分配預算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五) 待追查之損失庫款重新支付時，應以原會計憑證所列實際發生損失款額為依據。
- (六) 查核其他項目有無錯誤、塗改或遺漏及是否完全符合規定。

二十二、轉帳憑單經查核相符並辦妥轉帳手續後，應加蓋「轉帳訖日戳」。

二十三、付款或轉帳憑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財政處填具付款或轉帳憑單退回理由單，經簽章後通知或退還原編送機關。除不予辦理支付或轉帳外，並應登錄付款憑單登記簿或轉帳憑單登記簿：

- (一) 未經簽證人員簽證或簽證印鑑不全。
- (二) 簽證人員印鑑不符或簽證印鑑模糊。
- (三) 預算餘額不足。
- (四) 與支付法令規定不符或無核准文號。
- (五) 駐審人員提出異議（附審核通知）。
- (六) 聯數不足或附件不全。
- (七) 編號漏列或錯誤。
- (八) 支付科目代號及名稱漏列或錯誤。

- (九) 用途或款項所屬年度漏列。
- (十) 受款人、地址、金額漏列或變更塗改。
- (十一) 大寫小寫金額不符。
- (十二) 憑單各欄漏列、字跡模糊難辨或變更塗改未加蓋會計人員印鑑。
- (十三) 所附清單細數之和與總數不符或塗改未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 (十四) 轉帳收付兩方金額或細數之和與總額不符。
- (十五) 已逾支付或轉帳期限。
- (十六) 支用機關書面或電話通知退還。
- (十七) 憑單與領取支票憑證未蓋騎縫章。
- (十八) 採非存帳方式領取庫款者，未填註原因。
- (十九) 發票或代繳資料錯誤或漏列。
- (二十) 其他：(以其他理由退回者，應敘明無法辦理之事實)。

### 第三節 縣庫支票之印製、簽開及兌付

二十四、縣庫支票全名為「花蓮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本府為發票人，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二十五、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依下列規定統一印製：

- (一) 票面應載明花蓮縣縣庫支票、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兌付金融機構)，各級人員核章及縣長官章，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 (二) 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二十六、空白縣庫支票依下列規定保管使用：

- (一) 由代理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指定人員將現存及發出之數量字號詳予登記並集中保管。
- (二) 總庫應將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縣庫分庫(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 (三) 財政處人員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總庫領取縣庫支票，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
- (四) 財政處應詳予登錄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每月於支付系統列出縣庫支票領發月報表核對。
- (五) 總庫及財政處應隨時查點未經簽開之空白縣庫支票，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經查明已喪失之空白支票，應將其字號註記於支付系統，並即通知有關單位。
- (六)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不得兌付，應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處理。

二十七、財政處收到各機關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屬急件者，應優先辦理，餘視縣庫資金狀況依財政處收到付款憑單日期先後依序辦理付款。財政處簽署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

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請財政處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

二十八、縣庫支票有特殊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加蓋特別戳記或標識：

- (一) 經受款人指定匯存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收款照規定須存放公庫）者，均應於票面加劃平行線二道。
- (二) 付款憑單「特別記載事項」欄有勾註者，均應加劃平行線二道。
- (三) 採郵寄方式均應加劃平行線二道。
- (四) 經核准之預付款項，得以預付方式在適當科目內簽具以政府債權人為受款人之付款憑單，事後依規定取據核銷。惟事實上無法以政府債權人為受款人，經核准由預借人為受款人之預借款，無論金額大小，均不予劃平行線；如無法親自到財政處領取支票，且金額超過壹萬元者，應以機關專戶為受款人，並加劃平行線二道。
- (五) 受款人為一般商民，其金額在新臺幣（下同）壹萬元以上者，均應加劃平行線二道。但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達伍拾萬元，且經支用機關在付款憑單「附記事項」欄註明「請免劃平行線」者，經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章證明，得依其註明辦理。（金額五十萬元以上者不得取銷平行線）。

二十九、經加劃平行線二道支票之民間受款人票面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因事實需要，得填具縣庫支票取消劃線申請書並按下列規定向財政處申請辦理取銷：

- (一) 支用機關應於縣庫支票取消劃線申請書上加蓋機關首長與主辦會計人員付款憑單簽證印鑑章。
- (二) 受款人應持該縣庫支票及依前款規定簽證之取消劃線申請書，經出具身分證明後，向財政處辦理。

三十、簽開之縣庫支票應由覆核人員依據付款憑單記載詳細覆核，經覆核無誤後覈實順號檢發者，應在付款憑單支票號碼欄填記支票號碼及加蓋有本府財政處字樣之付訖日戳，覆核人員完成覆核作業後，應按日產生簽發支票日報表以供核對。尚未使用之空白支票，應退還保管人員保管。

三十一、縣庫支票受款人名稱或大小寫金額繕寫錯誤、污損、模糊或摺皺時，財政處應將該支票作廢再重行簽開。其他記載事項繕寫錯誤需要更改時，得於更改處加蓋財政處處長及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後行之。

三十二、重行簽開縣庫支票時，其原付款憑單所列之支票號碼應予更正。作廢之縣庫支票，應在票面上加蓋作廢戳記、打洞註銷並登入支票作廢一覽表。

三十三、當年度簽發之縣庫支票因故毋需支付者，應由支用機關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敘明註銷原因，檢同原支票送還財政處辦理註銷作廢手續後登入支票註銷一覽表以沖回原支付金額並通知審計室。但逾期失效之縣庫支票，如因受款人或執票人尚未向指定兌付之銀行兌領者，於請求權時效未消滅前，得檢具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

三十四、作廢支票之銷毀，應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函報審計機關同意銷毀。

#### 第四節 縣庫支票之封發、掛失止付及補、換發

三十五、縣庫支票之封發，依第十點第七款規定之領取支票方式分別處理。

三十六、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縣庫支票，如採撥存方式處理者，應填具轉郵通匯受款人清單一併送總庫簽收。

前項經總庫簽收已交換兌付之縣庫支票，如發現帳號及戶名不符，應即通知財政處，由財政處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更正。其不能更正者，則由總庫按不能入戶之存帳縣庫支票金額，簽開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本票，送由財政處協調支用機關辦理「支出收回」繳庫手續，沖回原簽發縣庫支票已兌付金額。

三十七、受款人自領或由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回轉發之縣庫支票，財政處應設置自（轉）領縣庫支票登記簿指定專人登記保管候領，並由保管人在付款憑單上簽章。

三十八、受款人自領或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縣庫支票時，財政處經核對領取支票憑證與付款憑單第一聯上之騎縫章及該憑證上所蓋受款人名章與付款憑單受款人姓名或名稱暨所攜領款名章均屬相符後發給之。同時在收回之領取支票憑證上加蓋支票付訖日戳（粘附於付款憑單第一聯備查，並在自領縣庫支票登記簿登記、蓋章）。

三十九、領取縣庫支票時，財政處應核對領取人身分證件，並在自領縣庫支票登記簿註明領取人身分證號碼並簽章，以資查考。

財政處應將支用機關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人員之姓名、職銜、身分證號碼，設卡登記，並於領發支票時核對之。

前項支用機關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之人員，不得由造具付款憑單之會計人員為之。

四十、郵寄縣庫支票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掛號郵件寄發，並將縣庫支票號碼、收件人姓名、地址、支票金額、財政處收件編號等，登入縣庫支票郵寄送件單一併送郵局點收。

（二）郵寄後應將郵局簽證退回之送件單訂存備查。

（三）無法送達經郵局退回之縣庫支票，應暫行收存登入暫收退回縣庫支票登記簿，並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處理。

（四）郵寄之縣庫支票，如在郵寄途中遺失，財政處接到郵局掛號郵件遺失通知單後，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由財政處速依有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並補發縣庫支票。

四十一、財政處已簽妥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止付，並即登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二）由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政處處長核准後補發。

（三）查明喪失原因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四）縣庫支票喪失因屬郵政公司為之者，由該公司敘明遺失情形通知財政處依（一）（二）款規定辦理。

四十二、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得向財政處或指定兌付金融機構或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並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並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

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得免具保證人。

- (三)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應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蓋具機關印信及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得免具保證人，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機關備函證明之。但情節重大者，應查明喪失原因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四十三、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申請掛失止付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向財政處申請並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止付。  
(二) 向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申請掛失止付並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由該金融機構以最迅速方式通知指定兌付之其他金融機構止付及通知財政處，並應依規定補送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

四十四、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接獲財政處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經查至○月○日本分行並未兌付該支票並予電腦止付」。  
(二) 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作為財政處查究之參考。  
(三) 財政處收到兌付金融機構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其他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與申請人。

四十五、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並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補發，惟逾發票日期五年且已繳庫者，依第九十點規定辦理。其係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則應於補發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並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得免具保證。

執票人以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為由，申請補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時，應檢附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前項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業務之機關辦理之；無承受業務之機關者，以直接上級機關辦理之。

四十六、財政處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登入支票補發一覽表。

四十七、已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止付經尋獲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財政處喪失且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註銷止付。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並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  
(二) 屬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者，應以書面向財政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金融機構申請註銷止付。財政處經查明無訛，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總庫及分庫註銷止付，指定兌付之金融機構接獲申請者，應通知其他兌付金融機構註銷止付及通知財政處。

四十八、受款人收到縣庫支票，發現受款人姓名、名稱或金額記載錯誤者，得自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送到財政處申請換發。

四十九、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或原支用機關得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具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

- (一) 受款人姓名、名稱或票面金額記載錯誤者。  
(二) 字跡模糊不清者。

- (三) 票面污損者。
- (四) 發票期逾一年且未繳庫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換發支票者，應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並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惟經由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者，應於換發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蓋具機關印信及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得免具保證，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機關備函證明之。

五十、經查明係因原付款憑單記載錯誤，仍應履行支付責任者，原支用機關應另簽開付款憑單，並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註銷。但因逾越會計年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申請註銷並另外簽開付款憑單時，應專函（簽）經主計處表示意見且經縣長核可後，方得改為申請換發以債權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五十一、財政處受理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查明無誤者，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 (二) 有原受款人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情事，執票人得依本程序第四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  
如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依本程序第四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 原支用機關申請換發逾期而無須兌領之縣庫支票，應換發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支票。
- (四) 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登入縣庫支票換發一覽表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五十二、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驗對支票樣張、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得免辦理簽章手續。

五十三、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五十四、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一份，送財政處核對。

五十五、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兌付金融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總庫及追查責任。

五十六、前條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 第五節 付(轉)訖憑單之處理編報

五十七、財政處就付(轉)訖憑單應按日完成下列處理編報：

- (一) 整理歸檔保管完成支付或轉帳之憑單。
- (二) 編製支付作業綜合日報表陳報財政處處長核閱後存查。
- (三) 根據各機關所送已簽發縣庫支票之付款憑單及已轉帳之轉帳憑單、支出收回書、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產生「庫款支付日報表」，經財政處處長核章後，分送主計處及審計室。
- (四) 根據總庫所送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辦理支票銷號，如有不符，應即查明處理。

五十八、財政處就付(轉)訖憑單應按月完成下列處理編報：

- (一) 財政處應於支付系統提供歲出各機關對帳單供各機關對帳。各機關應切實核對帳務，

並將對帳結果於十日內回傳財政處核對調節。

- (二) 按月產生「庫款支付月報表」、「未兌縣庫支票調節表」及「未兌縣庫支票清單」，經財政處處長核章後，分送主計處及審計室。
- (三) 根據作業資料編製縣庫支票領發月報表及縣庫支票作廢、註銷、換、補發月報表，經財政處處長核章後，送審計室。

#### 第六節 支付錯誤之處理

五十九、簽開縣庫支票如有誤付、重付或溢付情事，經查明尚未兌付者，財政處應依本程序第三章第四節第四十至第四十七點掛失止付之規定辦理。

六十、誤付款之重新補付，應由財政處檢齊原付款憑單及原簽報案詳加標註，簽報財政處處長核准後，依規定辦理。

六十一、誤付、重付或溢付款項，應由財政處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其無法追回者，除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外，應由失職人員負責賠繳之。

六十二、縣庫支票如有短付情事，財政處應根據原付款憑單第一聯，按短付金額補開縣庫支票發給受款人，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上加蓋「補付」戳記，其補開縣庫支票日期、號碼及金額並應分別在有關欄內註明。

六十三、縣庫支票因故應予補發、換發時，財政處均應查詢確認該支票尚未兌付，再於付訖留存之原付款憑單上加註補發、或換發之縣庫支票號碼，並登入支票補發一覽表或換發一覽表通知原支用機關及審計室。換（補）發申請書如經由支用機關簽證提出申請者，財政處得據以辦理。

#### 第四章 總庫及分庫之支付作業

六十四、財政處簽開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以下簡稱財政處印鑑），應填具公庫存款印鑑卡載明下列內容，並按需要份數函送縣庫總庫簽證後轉發各分庫，作為驗對縣庫支票印鑑之依據：

- (一) 由財政處填具者：機關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財政處處長及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檢送日期及文號、啟用日期，背面加蓋本府關防。

- (二) 由總庫加填者：開戶日期、印鑑更換或註銷日期、印鑑更換或註銷原因。

財政處印鑑之更換除依前項填具公庫存款印鑑卡等相關規定辦理外，舊印鑑卡背面應由總庫加註註銷日期及原因。印鑑卡污損不明時，亦同。

六十五、指定兌付機構兌付縣庫支票，除遇有「縣庫支票退票理由單」所列各款規定者，應予填單退票外，應按下列規定憑票兌付：

- (一) 先檢視各要項核符規定後，再核驗印鑑，經查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可付款。

- (二) 付訖之縣庫支票，應在正面加蓋付訖日戳並登記「兌付縣庫支票清單」，由兌付銀行彙送。

六十六、已簽發之縣庫支票，如因受款人或執票人遺失時，應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掛失止付後，由財政處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 (一) 按最速件立即處理，並確實驗對財政處印鑑。

- (二) 查明尚未支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於通知單回證聯上填註「○年○月○日止尚未兌付，並已登記止付」字樣。



- (三) 已經支付者，應將支付日期及支付情形，在通知單回證聯上填註（例如：○月○日存入帳戶或○月○日由銀行提出交換或○月○日兌取現款）。
  - (四) 通知單送達日（含）起二日內，填妥回證聯並加蓋機構章戳後退還財政處。  
受款人或執票人遺失已簽發之縣庫支票，如係逕向指定之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者，指定兌付機構除應先暫停止付外，並應即依前項規定辦理，同時以書面通知財政處。
- 六十七、已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事後尋獲，指定兌付機構須於收到財政處敘明取消止付緣由之公函，始得兌付。

## 第五章 特別規定事項

### 第一節 額定零用金

六十八、各機關年度零用金依下列規定編製、撥付及領用：

- (一) 由本府訂定限額並通知各機關、主計處、財政處及審計室。
- (二) 於歲出分配預算一般行政及業務計畫有關事務費科目項下領用之。但各機關所屬分支機構之零用金，得單獨計算領用。
- (三) 會計年度開始後，由各機關按核定限額範圍內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撥付，並應設置備查簿，逐筆登記。
- (四) 支用零用金應按支付科目簽具付款憑單，支出用途欄位並應註明「撥還零用金」，由財政處簽開以各機關帳戶或各機關之指定人員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將款撥還。另以存帳方式撥入帳戶，應以各機關帳戶為受款人。

六十九、年度結束時，各機關領用之零用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屬於原領用零用金之支出科目，但已使用零用金支付之款項，應簽具轉帳憑單並於規定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送財政處辦理轉帳。
- (二) 該年度結存之零用金餘額，應於規定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填具花蓮縣庫支出收回書繳還縣庫。

### 第二節 預付及墊付款

七十、各機關除確因事實需要外，不得支付預付款，其支用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分配預算計畫及其金額為限，並按適當科目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 (二) 財政處除依一般規定處理外，並應照憑單上所列之支付科目列帳，如有收回應作為支出收回處理。
- (三) 在原支付科目內轉作實支時，得免通知財政處辦理轉帳；如係轉在其他科目內列支者，應簽具轉帳憑單送財政處轉正。
- (四) 年度結束後收回時，應填具「縣庫收入繳款書」繳庫。

七十一、各機關應力求避免墊付款，其確因事實需要報奉核定後，應通知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七十二、因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之各機關墊付款，應按本府核定之墊撥數，由支用機關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以「墊付款」科目列支。其歸墊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待轉正應收墊付款在歸墊年度時，應於預算完成分配後，由支用機關依據本府核定之分配預算通知書，簽開「轉帳憑單」。通知支付單位作為轉帳之依據，將已墊付數轉列為「正式預算科目之支付數」。

(二)待收回應收墊付款在歸墊年度時，由財政處依據支用機關之花蓮縣庫支出收回書登帳。

### 第三節 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

七十三、依花蓮縣縣庫規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得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除按一般支付程序及支付科目列帳，且有剩餘時，並應於縣庫規定帳務整理期限內繳還縣庫外，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應按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每月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二)分支機關無法自行簽具付款憑單者，應由其上級或主管機關，按照各該機關之核定歲出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七十四、自行辦理支付機關之自行保管之最高金額，由本府規定。逾最高金額者，應在縣庫設立專戶存管；當地無縣庫者，應存入本府核定之縣庫代辦機構。

### 第四節 獎(補)助及捐助支出

七十五、獎勵、補助或捐助支出，由各機關依照核定歲出分配預算，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財政處應依付款憑單直接付予受補助捐助或獎勵之機關或團體。

### 第五節 結匯外幣之經費

七十六、各機關經費須以外幣支付者，應由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在核定之外匯額度內簽具付款憑單，以結匯銀行為收款人，並在「附記事項」欄內列明支付外幣種類金額及折合新台幣金額，送財政處辦理支付，由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辦理結匯。

### 第六節 動支預備金、災害準備金之經費及特別預算

七十七、各機關經核定動支預備金、災害準備金之經費，財政處應依據核定通知單所附數額表予以登錄，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動支經費經核定分期支用者，財政處應依核定之每期動支金額，作為辦理支付時查對餘額之依據。

編列特別預算之經費，應比照本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節 債務支出

七十八、縣債務之還本付息，應依據歲出分配預算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各機關訂約借款，並負償還責任者，應依據歲出分配預算，由支用機關於到期前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但支票得由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二)總預算內所列債務支出並由本府統籌舉借債務負責償還者，由主計處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 第八節 歲出應付款

七十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編製之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歲出應付款明細表經本府主計處核定後，應副知財政處及審計室。

財政處收到歲出應付款明細表後，應登入支付系統，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八十、各機關註銷歲出應付款未支用餘額時，應由各該機關函知主計處，並副知財政處及審

計室；財政處收到該項歲出應付款註銷通知後，應註銷該未支用餘額。

### 第九節 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八十一、依規定未列入總預算但應存入縣庫存款戶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其收入於繳存縣庫存款戶時，各分庫所簽收之「縣庫收入繳款書」應轉送總庫並彙送財政處登錄。財政處對上開資料除應登入支付系統作為辦理支付及查對餘額依據外，並應通知審計室。

八十二、特種基金及保管款之支付，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特種基金因其設立法令、契約或遺囑等有特別規定者，應由基金經管機關通知財政處依其規定辦理支付，並通知審計室。
- (二) 特種基金有支出分配預算者，應由核定分配預算機關通知財政處辦理支付，並通知審計室。
- (三) 無特別規定或無支出分配預算之特種基金及一般保管款之支付，財政處應依各該基金及保管款存入縣庫存款戶之結存餘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 第十節 總預算統籌科目支付

八十三、本縣總預算內編列暨本府專案核定統籌科目支出，由財政處登入支付系統，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八十四、退休、撫卹及資遣退職給付，由各支用機關依有關法令核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但第二次以後之月退休金給付，得由主計處編製憑單並依規定辦理支付。

八十五、各項補助事項發生時，支用機關按有關法令送經核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八十六、災害準備金之支付應由支用機關自行依據核准動支案，核實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八十七、縣營事業基金支出，應依照核定之分配預算，經奉核定後由主計處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撥存各該基金專戶。

八十八、統籌科目支出之支付程序，未在本程序內列舉規定者，應由各該支用機關比照一般支付程序辦理，並於憑單附記事項欄填記核撥文號。

### 第十一節 緊急支付

八十九、偏遠地區如遇重大或天然災害交通中斷，為因應各該地區支用機關員工薪津、學生公費、給養費、撥還零用金或其他特別事故等緊急支付時，得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支用機關須為緊急付款時，可電傳已簽證付款憑單通知財政處為之，惟仍應以工作計畫分配預算範圍之額度為限，並在「附記事項欄」加註「因交通中斷，請辦理緊急付款」字樣。
- (二) 財政處接到支用機關通知應即作緊急處理，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支付外，並以電匯方式存入各該機關之專戶。
- (三) 支用機關應於交通恢復後，將已辦妥緊急付款之付款憑單於附記事項欄內加註「已辦妥緊急付款」（如緊急付款係於憑單送出後通知者，則由財政處收到後註明，支用機關毋須再簽具付款憑單）補送財政處查對，並補正手續。
- (四) 支用機關於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發支票，因在遞送途中發生交通中斷事故，無

法領到款項時，可電傳付款憑單請求緊急付款。如已領到緊急付款後又收到該項支票時，其尚未兌領存入帳戶者，應即將該支票寄回財政處辦理註銷手續。如已存入帳戶者，並即以原簽送付款憑單之預算科目填製花蓮縣庫支出收回書繳還縣庫。

前項交通中斷，應以陸、海、空全部中斷而無法通郵者為限；如確為局部中斷而仍可照常通郵者，仍應照正常方式辦理。

## 第十二節 不得換發縣庫支票之清理

九十、財政處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查明發票期逾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編製清單函請審計室同意後填具換發申請書，逐筆簽發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縣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紀錄，並填具「縣庫收入繳款書」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逕行解繳縣庫。

前項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向財政處申請，由財政處依縣庫規則規定辦理收入退還。如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依本程序第四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集中支付電腦連線作業與集中支付 e 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

### 第一節 集中支付電腦連線作業

九十一、為加強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管理之電腦化，健全財政管理之目標及提高行政效率，財政處提供電子化支付系統給各機關使用，其功能涵蓋編製各類憑單、查詢處理狀況及電子公告事項等。

九十二、各機關以其會計自動化系統或財政處提供之電子化支付系統編製各類憑單並產生傳輸檔，其所傳輸之檔案格式及使用之各項作業設備，應符合財政處系統規格。

九十三、各機關辦理費款支付時，應產生支付資料傳輸檔，其每筆資料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 (一)會計年度。
- (二)付款憑單編號。
- (三)付款憑單編製日期。
- (四)支用機關代號、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五)預算科目代號、名稱及金額。
- (六)支出用途。
- (七)受款人名稱。
- (八)金融機關代碼、名稱及存入金融機構帳號、戶名。
- (九)受款人郵寄地址及電話。
- (十)支出總金額。
- (十一)特別記載事項。
- (十二)領取支票方式。
- (十三)附記事項。

九十四、各機關完成原始憑證之內部審核程序後，會計單位經辦人員據以製作支付資料檔案並即傳輸，同時列印支付書面資料送達財政處辦理；如發現所傳輸之支付資料有錯誤時，應以最迅速之方法通知財政處止付，並更正重新傳輸及重送書面資料。

九十五、財政處收到各機關所傳輸之支付資料，於辦理付款時透過電腦與書面資料核對，遇有

不符時，通知該支用機關更正，該支用機關應重新傳輸及重送書面資料至財政處。

九十六、各機關所傳輸之支付資料，經財政處處理後，於結帳完成後即產生支付對帳資料，各機關得至電子化支付系統查詢列印，遇有不符應即向財政處查詢。

九十七、財政處應於電子化支付系統提供各機關查詢各歲出預算科目之分配數、支付數、累計分配數、累計支付數及餘額等。

## 第二節 集中支付 e 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

九十八、本府為提昇縣庫集中支付作業效率，減少使用縣庫支票流通付款風險，提昇便民服務品質，應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以下簡稱代理縣庫機構）e 企合成網之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本系統辦理電子化付款，撥匯存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正確與安全之目的。

九十九、利用本系統辦理庫款支付事務之處理，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並依本府與代理縣庫機構簽訂之 e 企合成網企業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約定書辦理。

一〇〇、各機關編造付款憑單請款時，應查明受款人指定人帳金融機構名稱、存款帳號及戶名、電子信箱等，詳填於付款憑單相關欄項。

一〇一、財政處辦理本系統 e 企合成網匯款資料，經內部審核無誤後，指定專人登錄系統上傳、覆核及放行資料。

一〇二、代理縣庫機構透過本系統接收匯款資料，應負責依本府指定扣款日，於該當日以即時連線方式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款項匯至解款銀行，由其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銀行因電腦或線路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滯留代理縣庫機構尚未傳送之匯款資料，則應於次營業日送達解款銀行。

一〇三、解款銀行接受撥匯款項，應即依規定入戶，若發現帳號錯誤、帳戶註銷、戶名或受款人不符無法確認者，應即辦理退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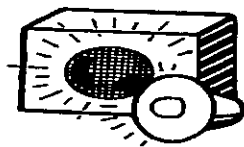
一〇四、撥匯庫款遇退匯款時，財政處應根據代理縣庫機構退匯資料編製退匯通知單，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退匯原因，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改匯：如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或帳號錯誤，由原支用機關查明後填製花蓮縣縣庫通匯帳號更正申請書交財政處辦理改匯。

（二）退匯繳庫：原支用機關應根據代理縣庫機構退匯資料填製支出收回書辦理繳庫。

## 第七章 附則

一〇五、本程序所規定之應用書表格式及其保存年限，由本府定之。



#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40253703 號

主旨：公告葉惠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葉惠美（女）
- 二、違反事由：擔任花蓮市中原路 515 號「515PUB」店家負責人，未拒絕未成年少女進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 三、罰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252331A 號

主旨：公告「明禮路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暨 104 年 7 月 6 日、10 月 6 日分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 歷史建築名稱：明禮路日式宿舍

- 1、類別：宅第。
- 2、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4 巷 2 號。
- 3、歷史建築本體：明禮路日式宿舍主體建築。
- 4、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92 地號，面積 427 平方公尺。
- 5、登錄理由：

(1) 本建築為日治時期和洋折衷樣式住屋，其主要構造、軸組、屋架與屋面尚稱完整，庭院遺構亦有特色，具保存價值。

(2) 見證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城市發展紋理，具地方歷史文化意義。

6、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7、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府文資字第 1040252331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4024149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通知邱薏宸君領回被尋獲犬隻公文。

依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郵寄花動保字第 1040003949 號函通知領回公文至應受送達人邱薏宸君戶籍地址，遭退回無法送達，合先敘明。
- 二、上開通知領回公文存放於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應受送達人得至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電話：03-8227431）領取，本公示將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253448A 號
-----------------	---

主旨：鄧文良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鄧文良	(104)府地籍字第 000334 號	鄧文良地政士事 務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 復路 132 號	無	申請開 業執照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251691A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登錄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暨 104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登錄
  - (一) 歷史建築名稱：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
    - 1、種類：衙署。
    -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36 號。
    -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主體建築，面積 100.82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 813、814 地號，面積總共 601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本建築為磚木混合構造，屋架與外牆交接部份之作法頗具特色，展現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2) 本建築見證日治時期總督府專賣局於東台灣推動之菸產業，為花蓮港廳吉野村移民指導所建築群之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第 1 項、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文資字第 1040251691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份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254733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花蓮縣自然淨化溼地活化暨水環境維護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自然淨化溼地活化暨水環境維護管理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 針對現有吉安溪一、二期、美崙溪嘉里二號橋嘉新村、萬壽抽水站人工溼地及花草銀行（第 1 池）等系統維護運作，並須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工作項目施作。

(二) 結合 ECO-LIFE 環保組織精神，辦理水環境巡守志工教育訓練、淨溪活動及巡守等工作，並將成果登錄於綠網（ECO-LIFE）。

(三) 協助水環境巡守隊值勤運作之規劃與輔導及巡守通報案件、處理結果、追蹤等統計分析。

(四) 溼地導覽解說牌、方向牌、警示標語牌、座椅、花台等週邊設施修補及上漆。

(五) 維護更新本計畫之電子宣導網頁。

(六) 配合環保署辦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及水環境相關活動會議。另將水質監測相關活動彙整上傳至台灣水質監測日網站([http://wwmd.hy.ntu.edu.tw/index\\_tw.php](http://wwmd.hy.ntu.edu.tw/index_tw.php))。



- (七) 執行本縣飲用水稽查、採樣作業並登錄於環保署飲用水管理系統。
- (八) 執行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站之監測、分析及建檔工作及河川水質異常狀況發生時之稽查、採樣及檢測，並依水質特性分析調查專案所需之採樣、檢測及相關資料蒐集並加以分析。
- (九) 執行海域水質監測、分析及建檔工作。
- (十) 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及船舶污染稽查。
- (十一)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用設備維護與保養及協助本縣於發生海洋油污染洩油事件進行採樣與分析作業。
- (十二) 辦理海洋、河川污染緊急應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
- (十三) 協助辦理縣內列管事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址稽查及建檔工作，並協助辦理輻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操作訓練及說明會。
- (十四) 協助成立河川、海洋污染防治志工隊參與、緊急應變演練及考核等作業。
- (十五)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施作。
- (十六) 協助機關完成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 縣長 傅 崐 萇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40241492B 號

主旨：公示送達通知蘇怡慈君領回被尋獲貓隻公文。

依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於 104 年 8 月 10 日，郵寄花動保字第 1040003697 號函通知領回公文至應受送達人蘇怡慈君戶籍地址，遭退回無法送達，合先敘明。
- 二、上開通知領回公文存放於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應受送達人得至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電話：03-8227431）領取，本公示將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生效。公共衛生及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 縣長 傅 崐 萇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40257285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花蓮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花蓮廠等 8 家工廠登記。

依據：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59950 號函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公告註銷工廠係本府配合經濟部實施 103 至 104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發現該廠未有繼續製造、加工之事實，並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府觀商字第 1040216668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2 日府觀商字第 1040234845 號函惠請陳述意見，該 8 家工廠逾期未提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逕為廢止該工廠之工廠登記。

二、檢送公告註銷清冊 1 份。

## 縣 長 傅 崑 萇

103 至 104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註銷清冊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註銷原因
99666949	花蓮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花蓮廠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里美工六街 3 2 之 1 號	張子倫	停工
99704601	茂順生技企業社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草林 3 6 之 3 號	陳鈺和	停工
99666609	煌奇石業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廠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 3 8 號	廖財國	停工
99666611	家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 2 8 號	林忠和	停工
99666667	合東建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新站街 7 號	楊琇珍	停工
99666826	鎂豐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銅蘭 3 3 號	黃寶妹	停工
99666977	富生碾米工廠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 7 2 號	蔡秀月	停工
99666837	隆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民享 6 9 號	楊崑山	停工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24589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5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稽查暨噪音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延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 營建工程管制：

- 1、針對粒狀物排放量前 50 大之營建工地每月至少稽(巡)查 1 次，其餘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納管對象，每 3 個月至少稽查 1 次（車輛覆蓋及污泥(污水)收集設施為查處重點項目）。
- 2、配合污染源稽查作業，完成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濃度檢測 8 處次，及使用中動力引擎機具油品含硫量檢測 20 部。
- 3、鼓勵轄內至少 5 處公私場所認養周邊道路及圍籬綠美化推廣，依環保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所定洗掃街設備功能及操作參數進行洗掃，以提升洗掃成效。
- 4、維護及更新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污染源排放量資料庫。
- 5、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業務。
- 6、應於法規新增修訂公告前辦理營建法令宣導說明會，以營建業主、承包廠商為對象，以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推動。年度內如無新增修訂，則應於計畫結束前適時辦理大宗業主源頭減量、自主管理、圍籬綠美化、「符合管理辦法績優工程」評鑑及表揚會。
- 7、針對進行中重大工地進行周界 TSP 採樣檢測作業，作為稽查檢測之用。

(二) 噪音管制：

- 1、執行本縣噪音量測作業，年度計畫內量測達 100 點次以上。
- 2、執行環境及交通移動式噪音監測每季 12 點次。
- 3、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作業：
  - (1) 年度執行噪音車專案稽查 100 輛以上。
  - (2) 年度執行校園專案稽查 100 輛以上。
  - (3) 年度執行區域聯合稽查 100 輛以上。
  - (4) 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通知到檢及攔查複檢。
  - (5) 執行環保署核定本縣使用中移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實施計畫。
  - (6) 配合警監單位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作業。
  - (7) 高中職以上學校進行教育宣導活動。(依據該年度環保署噪音考評訂定場次)
- 4、辦理營建工程噪音管制作業：
  - (1) 配合營建工程管制辦理營建噪音宣導說明。
  - (2) 協助機關執行營建工地噪音主動稽查案件達至少 5 件/月（依據環保署核定該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考核項目）。
  - (3) 執行環保署核定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計畫書項目辦理。

(三) 非游離輻射管制：

- 1、年度執行本縣非游離輻射量測作業達 100 點次以上。
- 2、依環保署通知非游離輻射清冊，執行量測作業並健入管制系統。

(四) 辦理營建工程特性分析調查研究(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

(五) 每月維護及更新機關架設之計畫宣導網頁。

(六) 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05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七)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八) 依計畫內容或法令條文修正時，適時提送計畫書或經機關通知辦理 1 場次宣導說明會。

(九)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及非游離輻射設備檢定及校正作業。

(十)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修訂並辦理公告事宜。

(十一) 依環保署 6 年清淨空氣計畫辦理推廣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2 月 15 日花環空字第 1040031359 號函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24739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5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審查核算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申報作業。
- (二) 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及排放量之審查、核發作業。
- (三) 協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重金屬污染管制。
- (四) 掌握及協助工業區管制工作。
- (五) 協助異味官能測定作業及異味官能測定室維護及管理。
  - 1、TAF 認證及文件資料維護。
  - 2、接受轄內列管污染源及民眾陳情案件之異味檢測工作。
- (六) 辦理本縣應申報溫室氣體之公私場所相關查核驗證作業。
- (七) 辦理本縣轄內空氣品質測站周界之戴奧辛及重金屬之空氣品質監測、採樣及檢測作業。
- (八) 辦理本縣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作業。

- (九) 執行本縣固定污染源廠址 PM10 及 PM2.5 空氣中細微粒子之監測檢測作業。
- (十) 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污染源或民眾陳情列管業者之深度查核工作。
- (十一) 協助機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十二) 依環保署 6 年清淨空氣計畫辦理推廣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業務。
- (十三) 機關完成民國 105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 (十四)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2 月 15 日花環空字第 1040031411 號函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縣長 傅 崐 萁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249291A 號
-----------------	---

主旨：本縣鄭書岳地政士業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亡故，本府（99）府地籍字第 000293 號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依地政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鄭書岳	(99)府地籍字第 000293 號	鄭書岳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 71 號	無	死亡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245821A 號
-----------------	---

主旨：預告「月眉石槽」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5、6 款規定及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5、6 款規定。

(二) 登錄一般古物名稱:

- 1、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其他。
- 2、位置: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26 號。
- 3、登錄理由:

- (1) 臺灣東部史前遺址偶而可見槽狀石製品，然而大多在 1 公尺大小以內，月眉石槽可謂此類史前遺物中極少數之大型石槽，極具重要性與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2) 由於此類石材主要產於中央山脈區域，與月眉遺址最近距離至少有 4 公里以上。史前人群如何取得材料與為何製造此一大型石造物等問題，目前仍是一個不解之謎。
- (3) 從石槽凹槽壁上看到清楚的製造與修整之打鑿痕跡，可以瞭解史前人群具有精良的石器加工技術，有助於了解史前人類的工藝技術及互動關係。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4。
- (四) 傳真:03-6237862。
- (五) 電子信箱:wen520@mail.hccc.gov.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40248115C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 104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開徵日期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

依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截止，為期 31 日。
- 二、實物折徵代金標準：稻穀每公斤新台幣 10 元整，甘藷每公斤新台幣 4 元整。
- 三、各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日期內，向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本縣各農會信用部、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等處繳納，逾期依規加徵滯納金。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247825B 號
-----------------	---

主旨：修正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於花蓮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整，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高空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廣告車）。
  - (四) 使用動力機械於第一、二、三（特）類噪音管制區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五) 使用動力機械進行一般房屋之裝修工程。
  - (六)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不在此限）。
  - (七) 非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非營業用卡拉 OK，係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者。
- 二、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於查驗時違反以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作為改善措施並承諾後續以此操作條件運作者，全日不得有未依承諾運轉噪音發生源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 三、營建工程施工現場應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牆、隔音布、消音隔屏、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24734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5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
    - 1、清查轄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10 大之行業別工廠 50%以上(包含砂石採取處理業、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製造業、瀝青拌合業、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採礦業、石灰製造業及港區等)，瞭解其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符合情形，針對未符合規範者，輔導限期改善。

- 2、清查轄內 50% 以上砂石車，瞭解其貨箱覆蓋及防止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符合逸散源管理辦法之情形，針對未符合規範者，輔導限期改善。
- 3、配合污染源稽(巡)查作業，完成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濃度檢測 20 點次。
- 4、每月至少巡查縣市道路總長度 10%（道路長度依交通部統計資料為主，包含省道、縣道及鄉道市區道路，國道及專用道路不列入計算），巡查重點為工業區、機場、港口、砂石場或營建工程附近車流輻較大之道路，及環保署空品測站附近 5 公里範圍內之道路，針對路面破損、車輛及分隔島掉落土石、營建工地及公私場所造成路面污染等情形，輔導限期改善。
- 5、督促工業區管理局自主管理所轄之道路，要求區內廠商之運輸車輛清洗乾淨後，方可駛離廠區。另督促工業區管理局依本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所定洗掃機具設備功能及操作參數，進行道路洗掃工作，工業區內道路不得有路面色差及車行揚塵情形。
- 6、針對逸散管理辦法之稽(巡)查紀錄應鍵入 EEMS 系統。
- 7、輔導推動砂石場（廠）、瀝青廠、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礦場等，進行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及場（廠）區綠美化，並進行分級管制。
- 8、應於法規新增修訂公告前，協助機關邀集砂石場（廠）、瀝青廠、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礦場等業者辦理污染防治工作與法規宣導說明會，以落實「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推動。
- 9、執行和平地區(和平水泥廠及和平火力發電廠)之鄰近道路裸露地、砂石車覆網及海岸養灘區稽查管制，防制粉塵逸散。
- 10、執行花蓮港港區轉運碼頭砂石場裝卸、料堆及輸送等港區粒狀污染物減量管理專案管制。
- 11、執行土石及預拌混凝土專案，依環保署格式進行法規符合度清查及稽巡查管制，掌握及收集污染防治相關資訊提供機關參採。
- 12、依環保署規定執行縣市道路分級，並抽查 2 至 5 條道路進行塵土分析。
- 13、定期維護港區管制哨 1 處及砂石車頻繁出入區域或大型工地 2 處之車輛辨識系統，確保本局車輛辨識系統軟硬體正常運作。
- 14、依機關裸露地基本資料與影像之資料庫，更新全縣非營建工程之裸露地調查工作。

(二) 露天燃燒管制及餐飲業管制：

- 1、與轄內農會建立合作管道，掌握農民稻草翻耕利用或移地再利用現況資料，推廣轄內稻草再利用工作。
- 2、針對容易發生露天燃燒之地點及時段，建立巡查與通報體系，利用空拍機系統(至少 4 次)，進行空拍監控，即時控制現場污染知情事，以有效降低露天燃燒行為之發生。
- 3、於南區容易發生露天燃燒之地點設置監視器，有效取締與改善並降低露天燃燒



行為之發生。

- 4、輔導與宣導轄區內稻草再利用使用率，維護更新「稻草再利用交換平台」供各界參考。
- 5、協助露天燃燒資料建檔作業，追蹤露天然燒稽查處分案件至改善完成，強化空氣污染案件之處理成效。
- 6、一、二期稻作收割前，於本縣北區、南區採多元化宣導(如、廣播電台等)『禁止露天燃燒』，宣導民眾勿露天燃燒稻草。

(三) 依計畫內容或法令條文修正時，適時提送計畫書或經機關通知辦理 3 場次宣導說明會。

(四) 依環保署 6 年清淨空氣計畫辦理推廣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五) 每月維護及更新機關架設之計畫宣導網頁。

(六) 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05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七) 於期初、期中及期末考核會議前，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計畫實地監督評核。

(八)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2 月 15 日花環空字第 1040031414 號函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黃筱雯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分機 223）。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243896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 103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 2 次標售

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傅 崑 冀

花蓮縣政府勘竣地籍清理土地標記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標記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記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UB080000138	光復鄉	水廣段	0066-0000	575.62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03
UB080000139	光復鄉	水廣段	0067-0000	426.70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04
UB080000140	光復鄉	水廣段	0068-0000	1078.10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05
UB080000142	光復鄉	水廣段	0072-0000	368.31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06
UB080000143	光復鄉	水廣段	0073-0000	332.87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07
UB080000144	光復鄉	水廣段	0074-0000	79.24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08
UB080000146	光復鄉	水廣段	0076-0000	314.86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09
UB080000147	光復鄉	水廣段	0077-0000	291.75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10
UB080000150	光復鄉	水廣段	0080-0000	297.80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11
UB080000151	光復鄉	水廣段	0081-0000	65.01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12
UB080000152	光復鄉	水廣段	0082-0000	372.28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13
UB080000155	光復鄉	水廣段	0085-0000	318.79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15
UB080000156	光復鄉	水廣段	0086-0000	349.86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16
UB080000160	光復鄉	水廣段	0090-0000	356.60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21
UB080000163	光復鄉	水廣段	0093-0000	359.50	江阿烈	花蓮縣上大和	1/20	104-02-21
UB080000019	豐濱鄉	浴海段	0276-0001	1261.80	陳阿妹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9那	全部	443,000



15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4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3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2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1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9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8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5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構造 用途 單價 總層數	加 強 磚 造 C				鋼 鐵 造 ( 不 分 面 積 ) UJ	木、石、 磚造 F.E.D.H.G	土、 竹造 K.L
	第 一 類	第 二 類	第 三 類	第 四 類	各 種 用 途	各 種 用 途	各 種 用 途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5,000	5,000	5,000	5,000			
4	5,000	5,000	5,000	5,000			
3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2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1,500
1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1,500

備註：1.房屋總層數超過「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2.本表所列各層樓標準單價，以每平方公尺計價，單位計算為新台幣元。

花蓮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

附件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政府  
 104 府稅財字 第 1040244146A 號公告

構 造 別	代 號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殘值率
鋼骨造	P	1.00%	60 年	40.00%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1.00%	60 年	40.00%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1.50%	45 年	32.50%
鋼鐵規格 90x90x6 公厘以上	U	1.30%	50 年	35.00%
鋼鐵規格未達 90x90x6 公厘	J			
鋼鐵造（不分面積）	U			
木石磚造	砧石造	1.70%	40 年	32.00%
	卵石混凝土造	1.60%	43 年	31.20%
	雜木以外	2.40%	30 年	28.00%

	雜木	E	3.00%	25 年	25.00%
	磚石造	F	1.70%	40 年	32.00%
土 竹 造	竹造	L	11.50%	8 年	8.00%
	土磚混合造	K	7.00%	13 年	9.00%
	純土造	R	7.00%	13 年	9.00%
冷 氣 機		M	7.15%	13 年	7.05%
升 降 機		N	5.55%	17 年	5.65%

備註：1.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代號 U、J 分別適用構造別『鋼鐵規格 90\*90\*6 公厘以上』及『鋼鐵規格未達 90\*90\*6 公厘』。

2.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構造別『鋼鐵造不分面積』一律適用代號 U。

附件 3

花蓮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政府 104 府稅財字第 1040244146A 號公告

市鄉鎮別	街路名稱	起終點	調整率
花 蓮 市	中山路	海濱街~軒轅路口	110%
		軒轅路口~中華路口	125%
		中華路口~民國路口	150%
		民國路口~國聯一路口	140%
		國聯一路口~中山路 643 號	120%
		中山路 651 號(平交道旁)~717 號	125%
		中山路 522、719 號~中央路	130%
		其他	115%
	中山路一段	中央路三段路口~建華路	120%
		其他	110%
	中山路二段	全段	100%
	中華路	中山路口~忠孝街口	140%
		忠孝街口~和平路口	130%
		和平路口~荳蘭橋頭(單號)	125%
		和平路口~中華路 534 巷(雙號)	125%
		其他	110%
	中正路	仁里橋~和平路口	125%
		和平路口~仁愛街口	130%
		仁愛街口~自由街口	140%
		自由街口~明禮路口	150%
		明禮路口~新興路口	120%
其他		110%	
復興街	復興街 2 號~公園路口	130%	
	公園路口~中正路口	135%	
	中正路口~大同街口	115%	

		大同街口~明心街口	120%
		其他	110%
	綜合市場	全段	135%
	公園路	中山路口~三民街口	140%
		三民街口~花崗街口	135%
		其他	125%
	公正街	花蓮醫院~三民街口	125%
		三民街口~大禹街口	140%
	菁華街	全段	120%
	成功街	光復街口~自由街口	125%
	成功街	其他	110%
	南京街	和平路口~仁愛街口	120%
		仁愛街口~明義街口	125%
		自由街口~博愛街口	130%
其他		110%	
明義街	中正路口~林森路口	125%	
花 蓮 市	明義街	上海街口~中正路口	130%
		上海街口~福建街口	125%
		其他	110%
		自由街	廣東街口~福建街口
	福建街口~南京街口		125%
	南京街口~中正路口		130%
	中正路口~林森路口		125%
	其他		110%
	博愛街		博愛街 1 號~福建街口
		福建街口~成功街口	125%
		成功街口~中華路口	135%
		中華路口~林森路口	135%
		林森路口~建林街口	125%
		其他	120%
	光復街	福建街口~成功街口	115%
		成功街口~中華路口	125%
		中華路口~中正路口	135%
		中正路口~民國路口	125%
		民國路口~林森路口	120%
		其他	115%
	和平路	南濱路口~福建街口	115%
		福建街口~建林街口	130%
		建林街~永吉橋	125%
		其他	110%
信義街	重慶路口~上海街口	115%	
	上海街口~中華路口	120%	
	其他	115%	
忠孝街	重慶路口~南京街口	115%	
	其他	120%	
榮正街	全段	120%	
仁愛街	重慶路口~南京街口	115%	
	南京街口~林森路口	120%	
	其他	115%	
花崗街	中山路口~五權街口	120%	
	其他	115%	
軒轅路	中山路口~五權街口	125%	

		其他	115%
五權街		花蓮街口~花崗街口止	120%
		海濱街口~北濱街口	115%
		其他	115%
新港街		中正路口~民國路口	130%
		民國路口~林森路口	125%
		其他	120%
林森路		尚志路口~明禮路口	125%
		明禮路口~鎮國街口	135%
林森路		鎮國街口~中華路口	130%
		其他各巷道	125%
建國路		林森路口~中山路口	110%
		中山路口~農校後段平交道	125%
		其他各巷道	110%
建國路二段		北安街口~介仁街口	120%
		介仁街口~建成街口	115%
		其他	110%
建興街		全段	115%
建林街		建國路口~博愛街口	120%
		其他	115%
建中街		中山路口~延平街口	120%
		其他	115%
建安街		全段	115%
建華街		全段	115%
建和街		全段	115%
建信街		全段	115%
建成街		全段	115%
建德街		全段	115%
介林街		全段	115%
介林一至九街		全段	115%
介仁街		全段	115%
介禮街		全段	115%
介智街		全段	115%
介義街		全段	115%
德興		全段	110%
達固湖灣大道		全段	110%
濟慈路		全段	110%
重慶路		全段	115%
明禮路		民國路口~林森路口	120%
		其他	115%
三民街		公園路口~節約街口	125%
		其他	115%
民國路		明禮路口~中山路口	125%
		中山路口~和平路口	130%
		其他	120%
大同街		全段	115%
節約街		復興街口~博愛街口	125%
		其他	115%
大禹街		全段	140%
進豐街		全段	115%
明心街		中山路口~明禮路口	120%
明心街		其他	115%



	長春街	全段	115%
花 蓮 市	中順街	中原分校(單號 153 號，雙號 152 號)~福建街口	115%
		其他	110%
	長安街	全段	110%
	福建街	全段	115%
	福建一街至三街	全段	115%
	福德一街至四街	全段	115%
	德安一街	全段	120%
	德安二街至六街	全段	115%
	文化街	全段	110%
	文明街	全段	110%
	文光街	全段	110%
	文昌街	全段	110%
	福民街	全段	110%
	睦和街	全段	110%
	仁和街	全段	110%
	安和街	全段	110%
	鎮國街	全段	115%
	中強路	全段	115%
	中原路	全段	115%
	福祥路	全段	115%
	中福路	中正路口~中華路口	125%
		其他	115%
	上海街	全段	115%
	有恆街	全段	115%
	廣東街	全段	115%
	福集路	全段	115%
	中和路	全段	115%
	福安市場四週	全段	115%
	明智街	全段	120%
	延平街	全段	115%
	國風街	全段	115%
	林榮街	全段	115%
	林政街	全段	115%
永吉路	全段	110%	
一心街	全段	120%	
國聯一路至五路	中山路口~國聯四路口	135%	
	其他	125%	
國盛一街至八街	全段	120%	
國民一街至十二街	全段	120%	
國興一街至六街	全段	120%	
國民	全段	120%	
商校街	國民一街口~商校街 266 號止	125%	
	其他	120%	
中央路三、四段	全段	120%	
市 蓮 花	富國路	全段	125%
	國富	全段	110%
	莊敬路	富祥路口~中央路口	120%
		其他	115%
國富一街至二十八街	全段	115%	

	富吉路	全段	115%
	富陽路	全段	115%
	富強路	全段	115%
	富祥路	全段	115%
	富安路	全段	115%
	裕民路	全段	115%
	裕祥路	全段	115%
	豐村	全段	110%
	富裕一街至十七街	全段	115%
	尚志路	全段	110%
	國福	全段	100%
	國福街	全段	100%
	佐倉街	全段	100%
	福光街	全段	100%
	沙基拉雅街	全段	100%
	石壁街	全段	100%
	福源街	全段	100%
	復興新村	全段	100%
	精忠七街	全段	100%
	勵志新村	全段	110%
	水源街	全段	110%
	民享一街至十街	全段	115%
	民族路	全段	115%
	府前路	中美路口~化道路口	120%
		其他	115%
	中美路	松園街口~東興街口	125%
	中美路	其他	115%
	化道路	府前路口~民權路口	120%
		其他	115%
	中興路	府前路口~中美路口	120%
		其他	115%
	永興路	全段	120%
	順興路	全段	110%
	民光	全段	100%
	民權路	中山橋~民權五街口	120%
		中興路口~美崙派出所	120%
	民權路	其他	115%
	精美路	全段	100%
花	東興路	全段	110%
	港濱路	全段	110%
	中美一街至十三街	全段	110%
蓮	華東	全段	100%
	華西	全段	100%
	球崙	全段	100%
	美工路	全段	100%
	美工一街至九街	全段	100%
	民孝街	全段	110%
市	東興一街至三街	全段	110%
	林園一街至三街	全段	110%
	民樂一街至四街	全段	110%

	林園	全段	100%
	忠義一街至四街	全段	110%
	文苑路	全段	115%
	文復路	全段	100%
	民德一街至四街	全段	110%
	民權一街至十街	民權五街	115%
		其他	110%
	吉林路	全段	110%
	民生路	全段	110%
	公正新村	全段	110%
	育樂新村	全段	110%
	府前新村	全段	110%
	影劇四村	全段	110%
	中正新村	全段	110%
	瑞美路	全段	110%
	新興路	全段	110%
	府後路	全段	110%
	警光新村	全段	110%
	警光一村	全段	110%
	開發新村	全段	110%
	美崙山新村	全段	110%
	縣府新村	全段	110%
	日新崗	全段	110%
	華興路	全段	110%
	華德路	全段	110%
	華安街	全段	110%
	華民街	全段	110%
	華泰街	全段	110%
	華利街	全段	110%
	華樂街	全段	110%
	華國街	全段	110%
	球崙一路至二路	全段	110%
花 蓮 市	華廈街	全段	110%
	北興路	全段	110%
	光華街	全段	110%
	自強街	全段	110%
	樹人街	全段	110%
	花蓮街	全段	110%
	大夏街	全段	110%
	海濱街	全段	120%
	北濱街	五權街口起~自強街口	115%
		其他	110%
	南濱路	全段	110%
	康樂街	全段	110%
	海岸路	全段	115%
	正義街	全段	110%
	介壽一街至五街	全段	110%
	永安街	全段	110%
	司法新村	全段	110%
	美崙市場	全段	115%
	港口路	全段	115%
	基泰商場附近	全段	115%

吉 安 鄉	北昌村	建國路	125%
		建國路一段(平交道~中央路口)	125%
		建國路一段(中央路口~北安街口)	120%
		莊敬路	115%
		自強路(莊敬路~和平路)	125%
		建昌路	115%
		自立路	115%
		和平路一段	115%
		其他	110%
		宜昌村	中華路二段
中山路二段	115%		
吉祥四街、吉祥七街、宜昌七街	115%		
其他	110%		
仁里村	中正路一段(仁里橋頭~仁里五街口)	125%	
	中正路一段(仁里五街口~南埔加油站)	120%	
	中正路一段(其他)	110%	
	其他	100%	
慶豐村	中山路三段(中央路口~慶豐九街口)	120%	
	中山路三段(慶豐九街口~吉安路二段口)	130%	
	中山路三段(吉安路二段口~大山橋)	120%	
	吉安路二段(七腳川溪~363 巷口)	115%	
	吉安路二段(363 巷口~慶南二街口)	125%	
	吉安路二段(慶南二街口~慶南四街口)	115%	
	中央路二段(中山路三段路口~吉安大圳)	115%	
吉 安 鄉	慶豐村	其他	100%
	福興村	吉安路三段(吉昌三街口~福興五街口)	115%
		吉安路三段(其他)	110%
		中央路一段	105%
		其他	100%
	太昌村	建國路二段(明義二街~明義三街口)	120%
		建國路二段(其他)	110%
		其他	100%
	永安村	明義一街	110%
		建國路二段	120%
吉安路一段		110%	
其他		100%	
南昌村	中山路二段(平交道~吉興路一段)	115%	
	吉興路一段(中山路二段~吉興路一段 215 號止)	110%	
	其他	100%	
吉安村	中山路三段口~中央路口	125%	
	吉興路一段(中山路三段口~吉昌三街口)	110%	
	吉安路二段(慶南四街口~吉昌三街口)	115%	
	中央路二段(七腳川溪~中山路三段口)	115%	
	中央路二段(中山路三段口~吉昌三街口)	110%	
	其他	100%	
永興村	全村	100%	
稻香村	吉興路一段	105%	
	中央路一段	105%	
	其他	100%	
仁和村	海岸路(南海一街口至四街口)	105%	
	其他	100%	

	仁安村	海岸路(南海一街口至四街口)	105%
		其他	100%
	東昌村	中正路一段	110%
		其他	100%
	干城村	全村	100%
	南華村	全村	100%
	光華村	全村	100%
	勝安村	中央路三段	120%
		自強路	120%
		中華路	125%
和平路一段		115%	
其他		110%	
新城鄉	全鄉	北埔路(805 醫院~警察局前)	110%
		嘉里路	110%
		七星街	110%
		明潭街	110%
		其他	100%
玉里鎮	民生街	全段	120%
	民國路	全段	115%
	光復街	全段	125%
	中山路	圓環至民族街口	130%
		其他	120%
	民權路	全段	115%
	中正路	光復路至民權街口	125%
		其他	120%
	中華路	全段	120%
	大同路	全段	125%
	成功街	全段	120%
	和平路	全段	120%
其他街路	全段	110%	
		春日、長良、德武、東豐、觀音、高寮、松浦、樂合等村里山邊部份	90%
富里鄉	富里村	中心區	110%
	東里村	車站附近	105%
	竹田村	二鄰 54 號	105%
		一鄰 33 號	105%
		派出所附近	105%
其他村	其他	90%	
壽豐鄉	壽豐村	壽豐路一段 43 號~97 號;壽豐路一段 68 號~122 號	105%
		其他	100%
	豐山村	中興路(豐田火車站前~忠孝街口)	105%
		中山路 143 號至中山路 259 號	105%
		其他	100%
	志學村	中正路(志學火車站前~東華大學門口)	115%
		中山路二、三段(代天宮入口~後山歲月前)	110%
		其他	100%
	池南村	池南路一段(286 號起~往森林遊樂區口)	110%
		其他	100%
月眉村	全村	90%	
	水璉村	全村	90%

	米棧村	全村	90%
	其他村	全村	100%
鳳林鎮	中山路	全段	115%
	中正路	中和路口~新生街口	115%
		新生街口~加油站	115%
		其他	105%
	民生街	中正路口~光復路口	115%
	森榮里	全段	90%
	山興里	全段	90%
其他街路	全段	100%	
光復鄉	大安村	中山路二段(敦厚路口~中正路口)(中正路口~加油站)	115%
	大華村	其他街道	110%
	其他村	其他	100%
瑞穗鄉	瑞穗村	中山路 1 段(車站至國光南北路口)	115%
		中華路(中正北路至國光北路口)	115%
		新生路(中正南路至國光南路口)	115%
		復興街	115%
		富國街	115%
		國光北路(中山路至中華路口)	115%
	瑞穗村	國光南路(中山路至新生路口)	115%
		中正北路(中山路至中華路段)	115%
		中正南路(中山路至新生路段)	115%
		其他	110%
	富源村	車站附近	105%
		其他	90%
	瑞美村	國光北路(中山路至中華路口)	115%
		中興路(中山路至中華路口)	115%
		中華路(國光北路至中興路口)	115%
		中山路 1 段(國光南北路至中興路口)	115%
		市場一街(中華路至中興路口)	115%
		市場街	115%
		自強新村	110%
其他		110%	
其他各村	全村	90%	
秀林鄉	富世村	太魯閣旁商業區	105%
		其他	100%
	和平村	全村	100%
	水源村	全村	100%
其他各村	其他	90%	
萬榮鄉	各村	全村	90%
豐濱鄉	豐濱村	豐濱國中~光豐路加油站	100%
		其他街道	90%
	其他各村	其他	90%

卓溪鄉	各村	全村	90%
-----	----	----	-----

附記：

一、噪音減徵區域：依據本縣 83 年度第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花蓮縣政府 84 年 10 月 5 日(84)府環二字第 111621 號公告並經 85 年度第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 86 年 10 月 21 日(86)府環二字第 124268 號公告並經 87 年度第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明細如下：

花蓮市：民意里、民政里、民樂里、民立里、民勤里、民德里、民權里、民生里、主商里、主勤里、主工里、主睦里、主義里、主計里、主信里、主和里、主學里、主農里、主安里、主力里、主權里、國治里、國風里、國威里、國安里、國華里、國魂里、國聯里、國盛里、國富里、國慶里、國興里、國福里、國強里、國防里、國光里、民心里、民享里、民孝里、國裕里（40 個里調降房屋地段率 20%）；民運里、民有里、民主里、民治里、民族里（5 個里調降房屋地段率 10%），合計 45 個里。

吉安鄉：仁里村、東昌村、北昌村、宜昌村、太昌村、仁和村、勝安村、永安村、慶豐村（9 個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20%）；南昌村、吉安村、福興村、稻香村、光華村、仁安村（6 個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10%），合計 15 個村。

新城鄉：康樂村、北埔村、佳林村、嘉里村、嘉新村、大漢村（6 個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20%）。

秀林鄉：佳民村、水源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20%），景美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10%）。

二、未列入本表之巷（或路街）或列入本表之部份如確在山地偏僻或繁榮地區者，以其實際情形按附近之街道降低或提高 10% 至 20%，但降低不得超過 10%。

三、角路房屋按較高之地段加減率計算之。

四、所列各鄉鎮村落應減部份限於各該村里僻邊地區。

五、建築物位置於二條路段交叉口，應以門牌為準，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 73.06.08 台財稅第 54139 號函）。

凡整體規劃，共同使用（或持分共有）樓梯或通道並臨接兩條以上街、路、巷、弄之路角地房屋，其地段調整率從高計算，但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總長度超過 30 公尺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臨接高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適用高地段調整率。
- (二) 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自與高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相接點起算 30 公尺之長度，仍適用高地段調整率。
- (三) 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其餘建築線適用所臨接之地段調整率。
- (四) 以上三項地段調整率，按建築線長度加權平均計算為單一地段調整率，適用於路角地房屋，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二面臨街之地段調整率} = \frac{\text{高地段率} \times e_0 + \text{【高地段調整率} \times 30 + \text{低地段調整率} \times (e_1 - 30)\text{】}}{e_0 + e_1}$$

$$\text{三面臨街之地段調整率} = \frac{\text{高地段率} \times e_0 + \text{【高地段調整率} \times 30 + \text{低地段調整率} \times (e_1 - 30) + \text{次低地段率} \times e_2\text{】}}{e_0 + e_1 + e_2}$$

- e0：臨接高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長度
- e1：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長度
- e2：臨接次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長度

花蓮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政府

104 府稅財字第 1040244146A 號公告修訂

- 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適用「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  
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  
第一項未領有建造執照之房屋，其構造別依下列說明認定：
  -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版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四）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 （五）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 （六）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七）鋼鐵（架）造：柱樑使用各型鐵材，其牆壁大部份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八）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一）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二）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份竹造屋架。
- 三、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未超過 25 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
- 四、房屋稅籍牌免於編訂，平面圖仍應繪製，於納稅義務人申請時，請其提供，如未提供，應洽建管單位提供。
- 五、房屋現值之評定，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
- 六、房屋現值之核計，以「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花蓮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及「花蓮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為準據。
- 七、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其房屋現值應依「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表一）分層遞減率標準評定。
- 八、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價格應依照「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附表二）內之價格予以評定。
- 九、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依「花蓮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表三）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 十、「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花蓮縣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



照表」(附表四)定之。

十一、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 國際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 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 十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 第十七之一點規定農業用房屋(含農舍)供營業或民宿使用者。
- (六) 第十八點規定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七) 第十九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八) 第二十一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十二、房屋總層數超過「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十三、添加樓層之認定：

- (一)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 (二)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十四、房屋樓層之高度在 4 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 10 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 1.25，未達 10 公分者不計；高度在 2 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偏低減價額} = \frac{3 \text{ 公尺} - \text{樓格高度}}{3 \text{ 公尺}} \times 50\% \times \text{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九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十五、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3 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

十六、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 2%，以遞減至 30% 為限。

十七、第十一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

- (一) 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 5%。
- (二) 電扶梯：每部加價 2% (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 (三) 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 10% 者，加價 10%。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 (四) 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 5%。

十七之一、本縣農業用房屋(含農舍)供營業或民宿使用者，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 30%。

十八、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 1.5 倍以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計 10%，同時具有二款者加計 20%：

- (一) 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 (二) 游泳池。

十九、房屋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三款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款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款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款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款者按三成核計：

- (一) 高度未達 2.5 公尺。
- (二) 無天花板（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三)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四) 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五) 無衛生設備。
- (六) 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 1/2 者，視為有內牆）。
- (七) 無牆壁。

二十、(刪除)

二十一、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煙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二十二、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 92 年 5 月 19 日以後建築完成者，適用本作業要點評定現值，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則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亦未申報者，即以調查日為準。

二十三、本作業要點，自 92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101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名稱、第 1 點及第 3 點，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名稱及第 7 點至第 11 點與第 23 點，並新增第 17-1 點及刪除第 20 點，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附表一

層次別	一層樓 百分比	二層樓 百分比	三層樓 百分比	四層樓 百分比	五層樓 百分比
二層樓	105/100	95/100			
三層樓	105/100	100/100	95/100		
四層樓	105/100	102/100	98/100	95/100	
五層樓	105/100	102/100	100/100	98/100	95/100

一、二層以上建築之使用價值，以首層為最高，六層樓以上房屋，依建築法規規定，應設置電梯，是其每層之使用價值，相差無幾，不按層分別訂定遞減率，至無電梯設備在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應依分層遞減率標準合計現值。

二、六層樓應設電梯不適用。

花蓮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附表三

歸類相近細類		未列房屋用途細類項目
20	旅館	營業性浴室
23	醫院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6	遊藝場所	視聽娛樂廳(所)、保齡球館、溜冰場
30	博物館	水族館
41	辦公廳(室)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
42	店舖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釣蝦場
44	住宅	宿舍、員工餐廳
45	校舍	幼稚園、托兒園、實驗室、教室
46	體育館	高爾夫球場、運動場

48	寺廟	佛堂
51	開放空間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61	倉庫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養殖池
67	農業用房屋	釣蝦場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花蓮縣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

附表四

構造 用途 分類	鋼骨造P 鋼骨混凝土造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S				鋼筋混凝土造B 預鑄混凝土造T				加強磚造C			鋼鐵造 U (不分 面積)	木石磚 造 F.E.D. H.G	土竹造 K.L	
	第一類	01	國際 觀光 旅館	05	酒家	01	國際 觀光 旅館	05	酒家	20	旅館				
	02	夜總會	06	歌廳	02	夜總會	06	歌廳	22	餐廳					
	03	舞廳	07	套房	03	舞廳	07	套房	26	遊藝 場所					
	04	咖啡 廳	08	電視 台	04	咖啡 廳	08	電視 台							
第二類	20	旅館	27	超級 市場	20	旅館	27	超級 市場	21	百貨 公司	30	博物 館			
	21	百貨 公司	28	圖書 館	21	百貨 公司	28	圖書 館	23	醫院	31	紀念 館			
	22	餐廳	29	美術 館	22	餐廳	29	美術 館	24	大型 商場	32	廣播 電台			
	23	醫院	30	博物 館	23	醫院	30	博物 館	25	影劇 院					
	24	大型 商場	31	紀念 館	24	大型 商場	31	紀念 館	27	超級 市場					
	25	影劇 院	32	廣播 電台	25	影劇 院	32	廣播 電台	28	圖書 館					
	26	遊藝 場所			26	遊藝 場所			29	美術 館					
第三類	33	納骨 塔	46	體育 館	33	納骨 塔	46	體育 館	33	納骨 塔	46	體育 館			
	40	市場	47	禮堂	40	市場	47	禮堂	40	市場	47	禮堂			
	41	辦公 廳 (室)	48	寺廟	41	辦公 廳 (室)	48	寺廟	41	辦公 廳 (室)	48	寺廟			
	42	店舖	49	教堂	42	店舖	49	教堂	42	店舖	49	教堂			
	43	診所	50	農舍	43	診所	50	農舍	43	診所	50	農舍			
	44	住宅	51	開放 空間	44	住宅	51	開放 空間	44	住宅	51	開放 空間			
	45	校舍	52	游泳 池	45	校舍	52	游泳 池	45	校舍	52	游泳 池			
第四類	34	油槽	62	停車 場	34	油槽	62	停車 場	34	油槽	62	停車 場			
	35	焚化 爐	63	防空 避難 室	35	焚化 爐	63	防空 避難 室	35	焚化 爐	63	防空 避難 室			
	36	養殖 場	64	農業 用房 屋 (減 半)	36	養殖 場	64	農業 用房 屋 (減 半)	36	養殖 場	64	農業 用房 屋 (減 半)			
	60	工廠	67	農業 用房 屋	60	工廠	67	農業 用房 屋	60	工廠	67	農業 用房 屋			
	61	倉庫			61	倉庫			61	倉庫					
第五類												*各種 用途	*各種 用途	*各種 用途	

備註：一、「\*各種用途」代表所適用之「用途細類別代號」同用途類別第一~四類之各用途細類別代號。  
二、表內用途欄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

附件 5

附表二

## 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政府  
104 府稅財字第 1040244146A 號公告修訂

規格		速度別						
載客人數	停階數	速度每分鐘 15 公尺	速度每分鐘 30 公尺	速度每分鐘 45 公尺	速度每分鐘 60 公尺	速度每分鐘 75 公尺	速度每分鐘 90 公尺	速度每分鐘 105 公尺(含 以上)
4 人	3 停(門)以下	200,000 元	250,000 元	300,000 元	350,000 元	400,000 元		
	4 停以上	以 200,000 元為基數, 4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250,000 元為基數, 4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300,000 元為基數, 4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350,000 元為基數, 4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400,000 元為基數, 4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6 人	6 停(門)以下	490,000 元	560,000 元	630,000 元	700,000 元	770,000 元		
	7 停以上	以 490,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560,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630,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700,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770,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8 人	6 停(門)以下	532,000 元	602,000 元	672,000 元	742,000 元	812,000 元	1,120,000 元	1,288,000 元
	7 停以上	以 532,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602,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672,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742,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812,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1,120,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1,288,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10 人	6 停(門)以下	574,000 元	644,000 元	714,000 元	784,000 元	854,000 元	1,176,000 元	1,358,000 元
	7 停以上	以 574,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644,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714,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784,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854,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1,176,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1,358,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13 人	6 停(門)以下	616,000 元	686,000 元	756,000 元	826,000 元	896,000 元	1,232,000 元	1,428,000 元
	7 停以上	以 616,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686,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756,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826,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896,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1,232,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9,200 元	以 1,428,000 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9,200 元
大型 15 人	6 停(門)以下	574,000 元	672,000 元	770,000 元	868,000 元	966,000 元	1,288,000 元	1,498,000 元

以 1498,000 元為基數，7 年以上部分	每層另加	35,000 元
以 1288,000 元為基數，7 年以上部分	每層另加	39,200 元
以 966,000 元為基數，7 年以上部分	每層另加	35,000 元
以 868,000 元為基數，7 年以上部分	每層另加	35,000 元
以 770,000 元為基數，7 年以上部分	每層另加	35,000 元
以 672,000 元為基數，7 年以上部分	每層另加	35,000 元
以 574,000 元為基數，7 年以上部分	每層另加	35,000 元

簡註：

- 一、裝客人數或電梯設備工程費低於本縣訂定標準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實地查驗設備。未提示或資料提示不全者，按「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核定。
- 二、設置中央系統冷氣機，自 71 年 1 月 1 日起按房屋現值標準單價加計 5%。

三、電梯設備工程超過「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比照「花蓮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6 點房屋總層數超過「花蓮縣房屋標準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級遞增計算之規定，裝客人數以每層 2 人為一級距，按表內 15 人與 13 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 15 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 105 公尺與 90 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四、電梯設備工程在「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裝客人數為 14 人適用表內 13 人之工程費。電梯設備未載明裝客人數，僅標示總（最大）載重量者，以每 65 公斤換算本表之載客人數，未達 1 人不計。

花蓮縣油槽暨腐蝕性儲存槽特殊構造物

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及折舊標準

一、油槽評價方式：

(一) 計價標準：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為以三十公秉油槽價格十一萬九千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一公秉，另加減二千七百元。

(二) 折舊標準：耐用年數為二十年，殘值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平均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三點七五。

(三) 油槽屬特殊構造物，其計價標準已參酌實際造價打折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項「花蓮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減成核計。

二、腐蝕性儲存槽評價方式：

(一) 計價標準：按實際供給評估，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花蓮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減成核計。

(二) 折舊標準：耐用年數為二十年，殘值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平均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三點七五。

三、本標準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政府  
104 府稅財字 第 1040244146A 號公告

附件 6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